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关联交易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金额为100,322,198.79元和75,785,884.97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82.18%和40.42%，2014年、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金额为12,346,077.90元、15,920,577.09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14.43%和11.31%，虽然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交易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有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但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存在对关联方较为依赖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51%和87.84%，客户集中度虽略有下降但仍较高，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经销模式所致。尽管公司依靠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互惠互动，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和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实木复合地板及素板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及原材料等属于易燃物品，同时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生产操作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两部分，即内销及外销。目前公司产品的全年外销收入占全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70%，并且客户与公司结算外销产品货款时主要使用美元货币，而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在近几年来出现较为频繁的波动，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2015年公司外销比例较高，达到70%以上，公司的主要产品实木复合地板的出口退税率为9%，并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如果未来期间的出口退税率发生波动，则会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整体的经营业绩，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波动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贵学直接持有公司81.09%的股份，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形式，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虽然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决策管理制度，内控体系正在逐步完善。但上述制度能否持续有效运作需要全体股东以及管理层的规范执行。同时股份公司的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2016年，股改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机制。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木地板行业中生产企业众多，虽然近几年来市场份额有向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但仍未形成占绝对优势的品牌，中小型企业数量仍占全行业企业数的90%左右。由于从外观上难以判断木地板产品的质量，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不排除

部分企业通过以次充好、甚至冒充名牌产品等恶性竞争手段进行销售，这些不规范行为在加剧行业内市场竞争的同时也会使消费者对木地板产品产生不信任，这将对整个行业和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商标权尚未办理完毕变更权利人手续

2015年9月24日公司与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将注册号为8760521、4185619、3899578、3899577、3875212、3898498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给优优木业，转让价格为0元，并认可优优木业对上述注册商标的使用行为。目前，上述商标变更注册手续正在办理中。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联交易的风险	2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2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2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波动的风险	3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3
八、市场竞争的风险	3
九、公司商标权尚未办理完毕变更权利人手续	4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1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八、相关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模式	34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39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7
第三节公司治理.....	7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2
五、同业竞争.....	85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97
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第四节公司财务.....	99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9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8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5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5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74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81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82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7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98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99
十三、风险因素.....	200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4
主办券商声明.....	20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8
第六节附件	20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9
三、法律意见书.....	209
四、公司章程.....	20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9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优优木业/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优优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临沂优优木业有限公司，系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临沂乐优优	指	临沂乐优优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临沂乐优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雷石资本	指	雷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九次方	指	山东九次方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汇买宜	指	上海汇买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优佚	指	上海优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优特佚	指	昆山优特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谷居网络	指	上海谷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谷居商贸	指	上海谷居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谷居商贸	指	广州谷居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谷居商贸	指	成都谷居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谷居装饰	指	成都谷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你我家	指	成都你我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成都谷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U	指	AUSTRALIAN SELECT TIMBERS PTY LTD
REGAL	指	REGAL HARDWOODS, INC.
香港盛业	指	香港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黎众木业	指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上海乐洋羊	指	上海乐洋羊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轶凌	指	上海轶凌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谷风	指	上海谷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优鲁	指	上海优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资产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6)D-0356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095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16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年和2015年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木地板	指	由整块天然木材经烘干、加工后形成的地面装饰材料
实木复合地板	指	由不同树种的板材交错层压而成。包括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和多层实木复合地板。三层实木复合地板是以实木拼板或单板为面层,实木条为芯层,单板为底层制成的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复合地板是以单板为面层,胶合板为基材制成的复合地板。
强化地板	指	木地板的一种,学名为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由耐磨纸、木纹纸、密度板、平衡纸经热压而成的地面装饰材料
压贴板	指	即素板,由原木加工处理(风干、烘烤等)后的未经漆饰或涂饰的半成品地板
热压	指	将经预压后板坯送入热压机中,加压胶合,压力20MPa,温度95℃-105℃,时间12-15分钟。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的英文缩写即“委托代工”
FOB	指	“Free On Board”的英文缩写即“离岸价”
C级股权	指	C级股权股东一般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无投票权;按照所持股份参与公司的红利分配;在公司清算时享有优先清算。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2：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NYI YOUYOU WOOD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5695418496U
注册资本	9,900 万元
实收资本	9,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贵学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9 年 09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时间	2016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木材经营；胶合板、单板及木质家俱加工、销售（无合法来源的除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王富村振兴路南
联系电话	0539-2110096
传真	0539-2110055
电子信箱	xuguixue@loyoyo.com.cn
董事会秘书	徐贵雪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中的分类标准，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033 地板制造”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033 地板制造”行业。
主营业务	实木复合地板及素板的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9,9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要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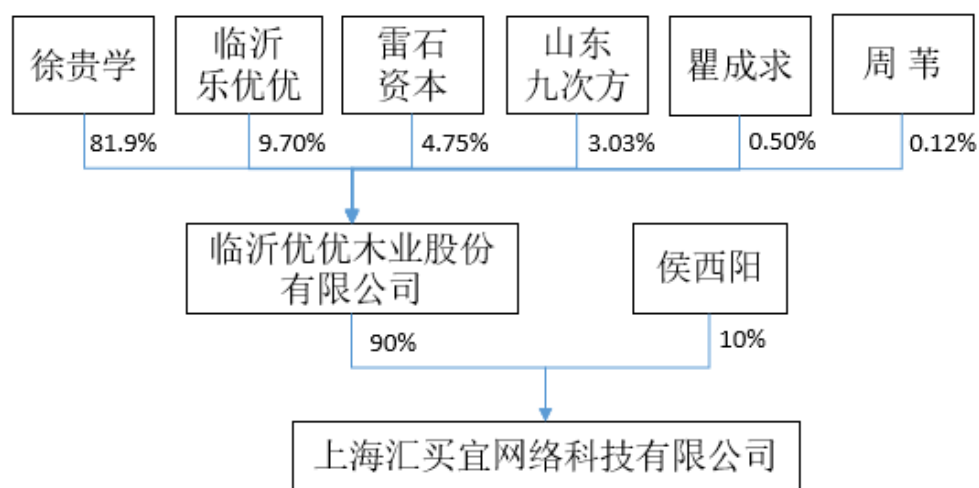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不足一年，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不得转让。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情况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徐贵学	境内自然人	81,080,000	81.90	否	0
2	临沂乐优优	境内法人	9,600,000	9.70	否	0
3	雷石资本	境内法人	4,700,000	4.75	否	0
4	山东九次方	境内法人	3,000,000	3.03	否	0
5	瞿成求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50	否	0
6	周苇	境内自然人	120,000	0.12	否	0
合 计			99,00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有 6 名股东,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贵学	境内自然人	81,080,000	81.90	净资产折股
2	临沂乐优优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9,600,000	9.70	净资产折股
3	雷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700,000	4.75	净资产折股
4	山东九次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000,000	3.03	净资产折股
5	瞿成求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6	周苇	境内自然人	12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9,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股权代持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2、公司股东适格性说明

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3、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说明

《私募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主办券商及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新增投资者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私募基金管理人

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登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了《基金管理公司、取得公募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名录》，《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名录》。核查结果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有 3 名股东为机构投资者，其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案/登记情况	基金编码/登记编号
1	雷石资本	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P1009162
2	山东九次方	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P1012618

根据雷石资本和山东九次方提供的说明及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雷石资本、山东九次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相关材料并经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外，股份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4、雷石资本和山东九次方参与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是否签订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投资安排的说明

根据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贵学出具的《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专项说明》，雷石资本和山东九次方参与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均是在投资人与公司和原股东充分平等协商后，按照 1:1 的价格确定的，即一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和一元的转让价格，没有溢价，增资价格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贵学出具的《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专项说明》，公司在 2015 年引入的各投资者均是看好公司发展，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之间没有任何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投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及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不利因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贵学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81,08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1.90%，为优优木业的控股股东；同时，徐贵学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其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徐贵学，男、196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延边农学院；徐贵学先生于 1987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吉林省大石头林业局，在多种经营处任职；1993 年至 1997 年，在长春石林地板经销部任经理；1997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白山市八道江众星木制品厂；2003 年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 年至今就职于优优木业，任董事长 / 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优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昆山优特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谷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谷居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谷居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谷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你我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8,10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81.90%。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五）持股比例达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临沂乐优优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沂乐优优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5349069326Y
法定代表人	徐华阳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工业园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治理结构	徐华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京华（监事）
股权结构	徐华阳持股 62.50%；徐贵雪持股 5.63%；徐京华持股 3.38%；徐贵伟持股 2.50%；刘惠持股 2.50%；张锡涛持股 1.25%；郑永平持股 1.25%；肖永杰持股 1.25%；朱怀周持股 1.25%；王友刚持股 1.25%；方强持股 1.25%；王晓丽持股 1.25%；方飞持股 1.25%；王柱持股 1.25%；陈玉峰持股 1.25%；张国庆持股 1.25%；于洋持股 1.25%；孙佳邴持股 1.25%；方得飞持股 1.25%；吴啟付持股 1.25%；曹正军持股 1.00%；仲大平持股 1.00%；李珊珊持股 0.88%；张书勤持股 0.63%；张蓉持股 0.63%；屈庆荣持股 0.63%

（六）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1、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汇买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汇买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1969 号 42 幢 816 室
法定代表人	候西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室内外装潢设计及施工，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制品、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¹前身为临沂乐优优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正式更名为临沂乐优优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09195

该公司财务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 股东及出资

上海汇买宜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优优木业	45.00	45.00	90%	货币出资
2	候西阳	5.00	5.00	1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50.00	100%	——

(3) 股权演变

2015年9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0924081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该通知书显示：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上海汇买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上海汇买宜召开股东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选举候西阳为公司执行董事；2、选举张锡涛为公司监事；3、审议通过《上海汇买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9日，上海汇买宜领取由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09195）。

经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上海汇买宜的设立经股东会决议，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上海汇买宜的设立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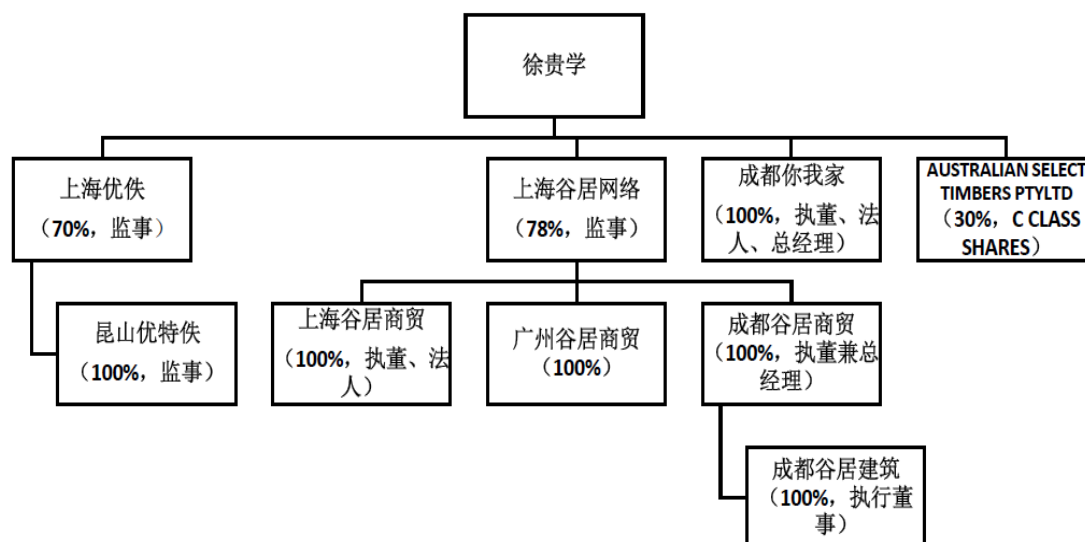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上海汇买宜成立后，股权未发生过变化。

(4)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上海汇买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均由候西阳担任，监事由张锡涛担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贵学对外投资的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地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上海优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2118 号第 3 幢 5 层 B574 室	从事机械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贵学在该公司持股 70%，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昆山优特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张浦镇张家埭路 16 号	从事机械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贵学控制的上海优佚在该公司持股 100%，徐贵学本人担任该公司监事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谷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70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2 楼 A60 室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室内外装潢设计及施工，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贵学在该公司持股 78%，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谷居商贸有限公司 ²	100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1 幢 A205 室	家具、木制品、装饰材料、建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居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建筑装饰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室内外装潢及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礼品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贵学控制的上海谷居网络在该公司持股 100%，徐贵学本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州谷居商贸有限公司 ³	50 万元	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五路 1 号 5 号 1812-1813 房	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安装；家具安装；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具批发；家居饰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贵学控制的上海谷居网络在该公司持股 100%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成都谷居商贸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成都高新区盛华北路 199 号 1 层	销售五金交电、家具、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贵学控制的上海谷居网络在该公司持股 100%，徐贵学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成都谷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成都高新区盛华北路 199 号 9 栋 1 号 2 层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门窗安装活动；销售：照明器材、家具、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贵学控制的成都谷居商贸在该公司持股 100%，徐贵学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成都你我家科技有限公司	700 万元	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 199 号 1 栋 16 层 1 号	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讯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销售电线电缆、机电设备。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贵学在该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AUSTRALIAN SELECT TIMBERS PTY LTD	120 澳元	澳大利亚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贵学在该公司持股 30%（C 级股权）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² 2015 年 7 月 9 日，上海谷居商贸有限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 2014 年度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谷居商贸有限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目前上海谷居商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³ 广州谷居商贸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正式更名为“广州谷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09 年 09 月 29 日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2009 年 09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6 月 26 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号：（临）名称核准[私]字[2009]第 3114 号），通知书显示：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临沂优优木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5 日，优优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公司全体股东研究决定：1、选举徐贵学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选举王龙玉为有限公司监事；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临沂优优木业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名称为：临沂优优木业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费县探沂镇工业园；注册资本为：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胶合板、木地板、单板及木质家俱加工销售，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出资人及出资额为：徐贵学出资 51 万元，高培亮出资 4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22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沂分所出具了新联谊临验字[2009]第 203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止，优优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其中股东徐贵学出资 51 万元、股东高培亮出资 49 万元。

2009 年 09 月 29 日，优优有限领取由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25200001818）。

优优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徐贵学	51.00	51.00	51.00	货币出资
2	高培亮	49.00	49.00	49.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二）2012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26 日，优优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同时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增

加的 500 万元由股东徐贵学以货币出资 489 万元，股东高培亮以货币出资 11 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7 月 25 日，山东恒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恒宇会验字[2012]第 14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25 日止，优优有限已收到股东徐贵学、高培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徐贵学以货币出资 489 万元，高培亮以货币出资 11 万元。

2012 年 8 月 1 日，优优有限取得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徐贵学	540.00	90.00	540.00	货币出资
2	高培亮	60.00	10.00	60.00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

（三）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10 日，优优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变更为 1,6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600 万元变更为 16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徐贵学以货币出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19 日，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中鲁会验字[2014]第 0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优优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0 日，优优有限取得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徐贵学	1,540.00	96.25	1,540.00	货币出资
2	高培亮	60.00	3.75	6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600.00	100.00	1,600.00	

（四）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5年8月18日，优优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股东高培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0万元股权转让给临沂乐优优；（2）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变更为9,600万元，实收资本由1600万元变更为96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8,000万元由徐贵学以货币出资5,168万元，李雪晶以货币出资1,920万元，周苇以货币出资12万元，临沂乐优优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出资款最晚于2015年12月31日缴足。同日，优优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8日，高培亮与临沂乐优优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30日，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中鲁会验字[2015]第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30日，优优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

2015年8月31日，优优有限取得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徐贵学	6,708.00	69.87	6,708.00	货币出资
2	李雪晶	1,920.00	20.00	1,920.00	货币出资
3	临沂乐优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960.00	10.00	960.00	货币出资
4	周苇	12.00	0.13	12.00	货币出资
合计		9,600.00	100.00	9,600.00	——

（五）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5年9月23日，优优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贵学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瞿成求，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徐贵学将其持有的公司47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雷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23日，徐贵学分别与瞿成求、雷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已经就本次变更在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徐贵学	6,188.00	64.46	6,188.00
2	李雪晶	1,920.00	20.00	1,920.00
3	临沂乐优优	960.00	10.00	960.00
4	雷石资本	470.00	4.90	470.00
5	瞿成求	50.00	0.52	50.00
6	周苇	12.00	0.12	12.00
合 计		9,600.00	100.00	9,600.00

(六)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变更

2015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李雪晶将其持有的公司1,92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徐贵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30日，李雪晶与徐贵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徐贵学	8,108.00	84.46	8,108.00
2	临沂乐优优	960.00	10.00	960.00
3	雷石资本	470.00	4.90	470.00
4	瞿成求	50.00	0.52	50.00
5	周苇	12.00	0.12	12.00
合 计		9,600.00	100.00	9,600.00

根据公司说明及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2015年8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李雪晶认缴1,920万元，实际为代徐贵学持有该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行为。

根据徐贵学与李雪晶共同签署的《股权代持情况说明》，李雪晶出资款实际

由徐贵学支付，李雪晶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徐贵学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2015年10月22日，李雪晶与徐贵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解除了代持关系。截至2015年10月，李雪晶与徐贵学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

(七)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12月26日，优优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9,600万元变更为9,9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股东山东九次方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出资款最晚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实缴；（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31日，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中鲁会验字[2015]第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优优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2015年12月29日，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优优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徐贵学	8,108.00	81.90	8,108.00
2	临沂乐优优	960.00	9.70	960.00
3	雷石资本	470.00	4.75	470.00
4	山东九次方	300.00	3.03	300.00
5	瞿成求	50.00	0.50	50.00
6	周苇	12.00	0.12	12.00
合计		9,900.00	100.00	9,900.00

(八) 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

2016年2月15日，立信中联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6)D-035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优优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107,822,115.23元。

2016年2月15日，开元资产评估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095号《评估报

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优优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204.25 万元。

2016 年 2 月 15 日，优优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依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6）D-0356 号），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9,9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同时，审议通过开元资产评估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事项出具的《评估报告》、股份公司名称及公司债权债务承继等事项。

2016 年 01 月 25 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临）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 00006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临沂优优木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优优木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发起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临沂优优木业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协议、文件等均由变更后的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23 日，立信中联出具立信中联验资 D-0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99,0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 99,000,000.00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 8,822,115.2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29 日，股份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25695418496U 的《营业执照》，企业的登记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王富村振兴路南侧；注册资本：9,900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徐贵学；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木材经营；胶合板、单板及木质家俱加工、销售（无合法来源的除外）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贵学	8,108.00	8,108.00	81.90%	净资产折股
2	临沂乐优优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960.00	960.00	9.70%	净资产折股
3	雷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00	470.00	4.75%	净资产折股
4	山东九次方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3%	净资产折股
5	瞿成求	50.00	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6	周苇	12.00	12.00	0.1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900.00	9,900.00	100.00%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徐贵学	董事长	男	1966-02	是
2	徐华阳	董事	男	1977-07	否
3	方飞	董事	男	1982-10	否
4	王柱	董事	男	1987-04	否
5	刘惠	董事	女	1963-02	否

1、徐贵学，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徐华阳，男、1977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毕业于北华大学；2000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白山市八道江众星木制品

厂；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哈尔滨富得利地板；2006年至2014年12月，就职于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一职；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优优木业，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临沂乐优优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3、**方飞**，男、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方飞先生2000年至2010年4月，自行经商；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任生产部车间主任；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优优木业，任副厂长；现任公司董事、副厂长。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4、**王柱**，男、198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柱先生于2006年5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一职；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优优木业，任副厂长。现任公司董事、副厂长。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5、**刘惠**，女、196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981年9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吉林省白山市陶瓷厂，任财务部会计一职；1997年9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白山市八道江众星木制品厂，任会计；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吉林省新文化报，任内勤；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优优有限，任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张锡涛	监事会主席	男	1984-08	否
2	郑永平	监事	男	1984-03	否
3	方强	监事	男	1987-07	否

1、**张锡涛**，男、198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济南大学；张锡涛先生于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一职；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优优木业，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汇买宜监事；现

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2、**郑永平**，男、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上海西课国际函授学校；郑永平先生于2004年10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上海财纳福诺木业公司，任品质部质检员；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上海雅仓贸易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优优木业，任外贸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外贸部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3、**方强**，男、198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三联学校；方强先生于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任物控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优优木业，任生产部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车间主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徐华阳	总经理	男	1977-07	否
2	徐贵雪	董事会秘书	女	1988-11	否
3	刘惠	财务总监	女	1963-02	否

1、**徐华阳**，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2、**徐贵雪**，女、198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优优木业，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3、**刘惠**，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630.51	11,014.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71.36	2,017.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67.94	2,017.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9%	81.69%
流动比率（倍）	2.52	0.96
速动比率（倍）	1.52	0.35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753.12	12,207.11
净利润（万元）	449.28	274.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0.87	27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7.32	280.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8.90	280.04
毛利率（%）	10.72%	10.32%
净资产收益率（%）	10.63%	3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52%	3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2	0.4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2	0.45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5	9.45
存货周转率（次）	4.27	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40.72	-327.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20

注：1、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需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3、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10-83991895
传真	010-83991895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勇
项目小组成员	张勇（注册会计师）、孙硕（律师）、吴秋（行业分析师）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凌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	010-50959999
传真	010-50959998
签字律师	陈影、孙新然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住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联系电话	022-66220155
传真	010-23718888
签字会计师	东松、袁鹏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萌、李厚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咨询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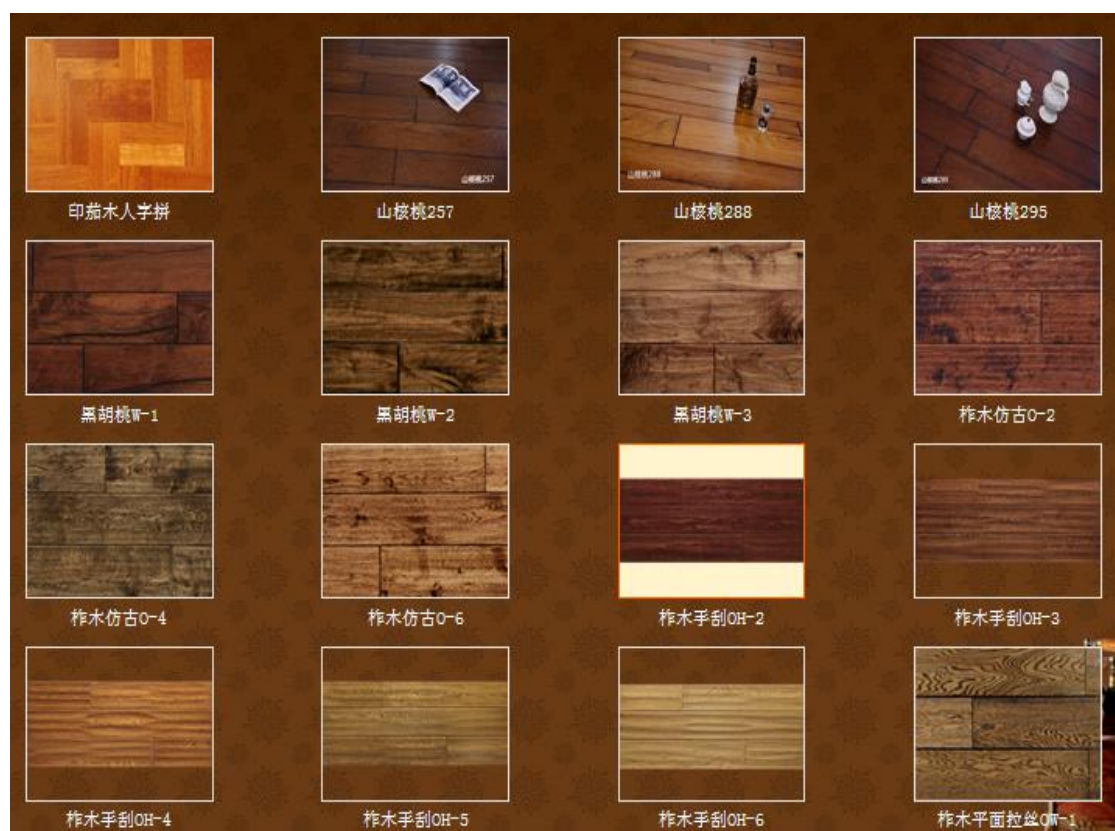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实木复合地板及素板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的山核桃、黑胡桃、欧橡、桉木等 10 余种主打产品深受客户喜爱,销量在同行业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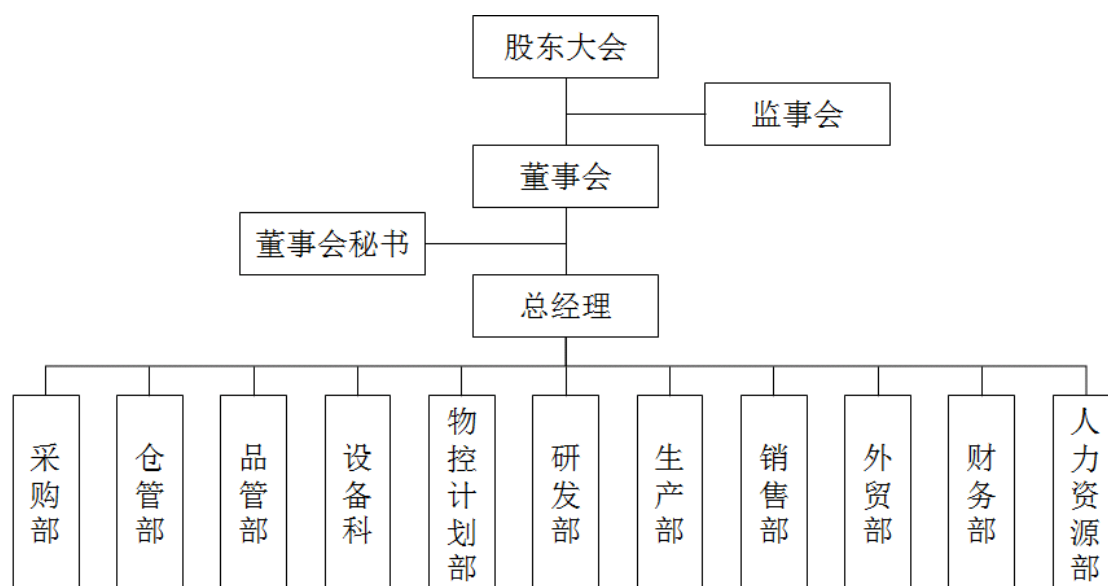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实木复合地板,是由不同树种的板材交错层压而成,克服了实木地板单向同性的缺点,干缩湿胀率小,具有较好的尺寸稳定性,并保留了实木地板的自然木纹和舒适的脚感。实木复合地板兼具强化地板的稳定性与实木地板的美观性,而且具有环保优势。公司生产的实木复合地板按照产品功能、外观等进行分类,主要有纽英伦系列、海派系列、自然尚风系列、劈裂系列、新橡木 AU 平面拉丝系列、加州宝藏系列、现代庄园系列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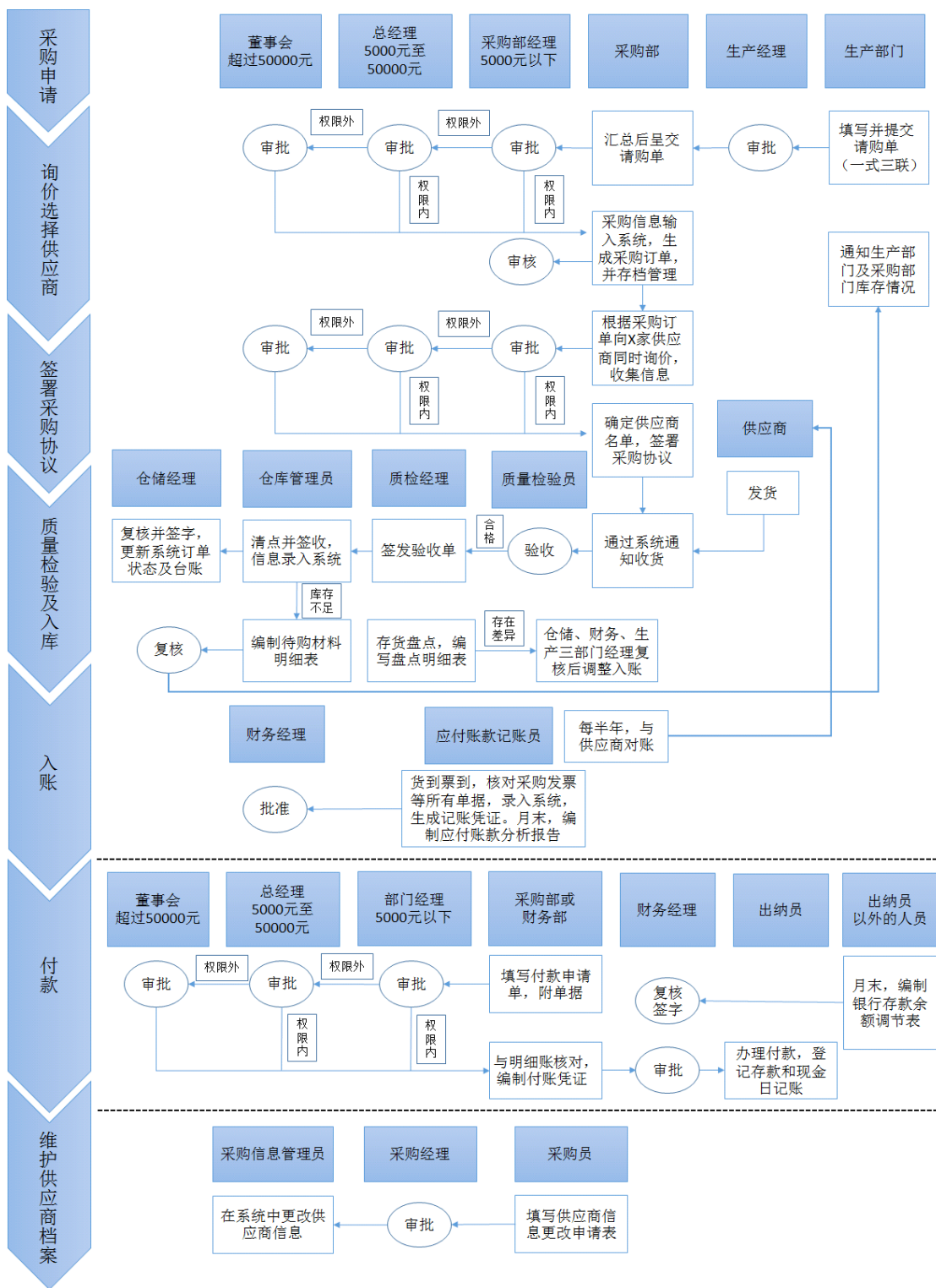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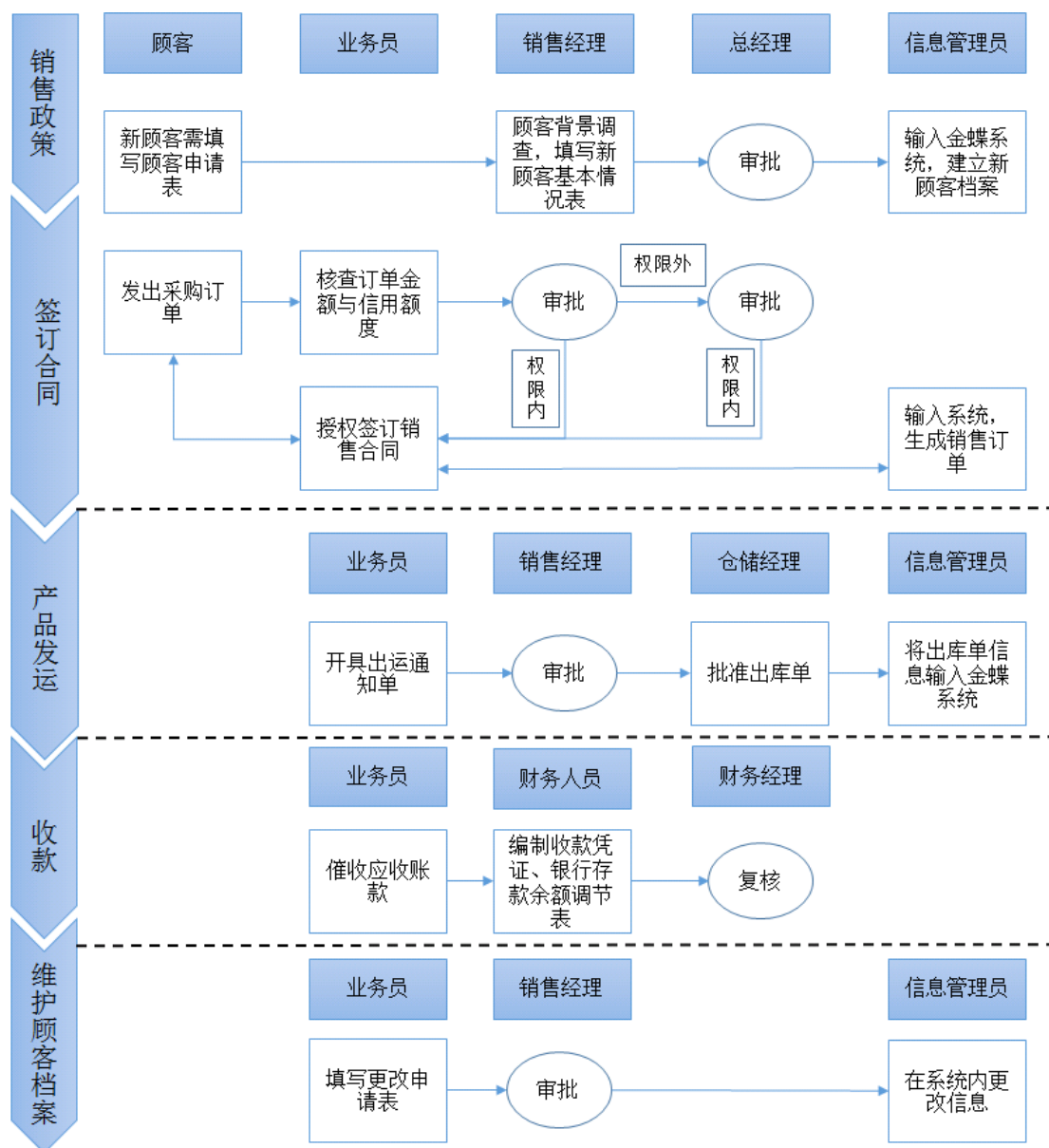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以采购部为主导，由财务部等配合采购工作，公司的采购业务流程如下：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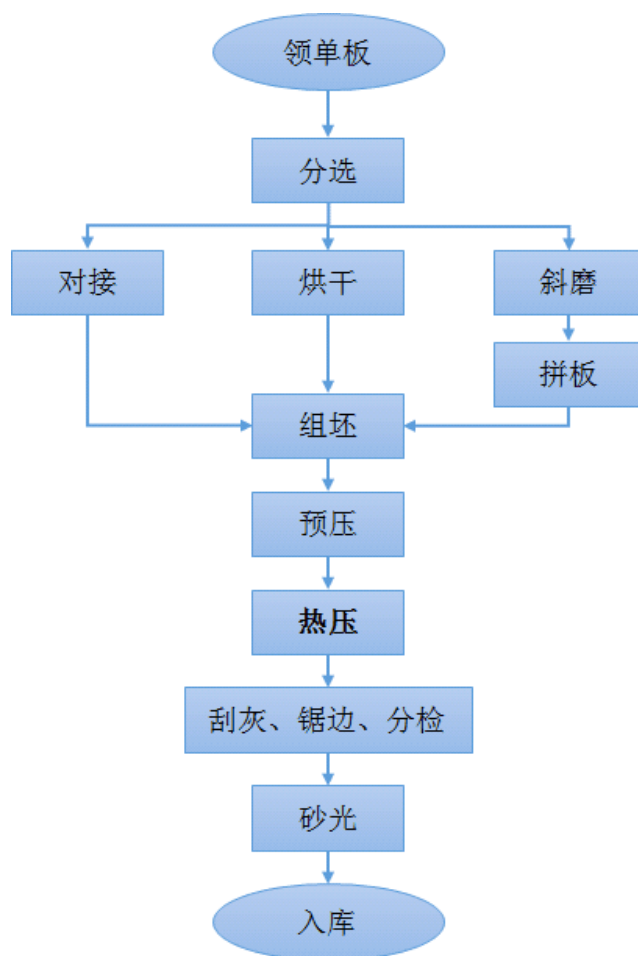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流程以销售部为主导，由外贸部、财务部等配合销售工作，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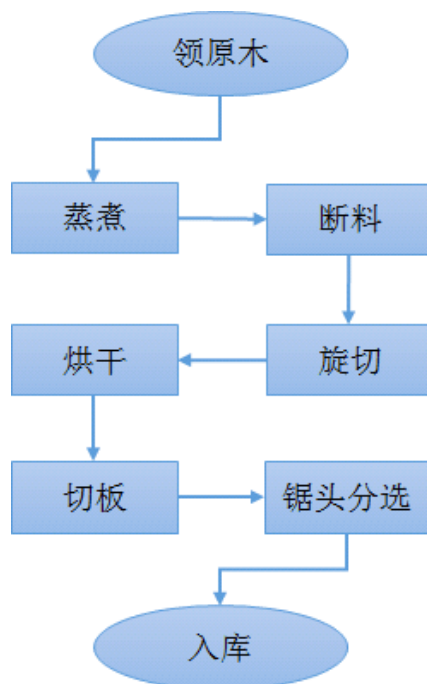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主要分成三道工序，分别为基材生产工序、表皮生产工序及实木复合地板生产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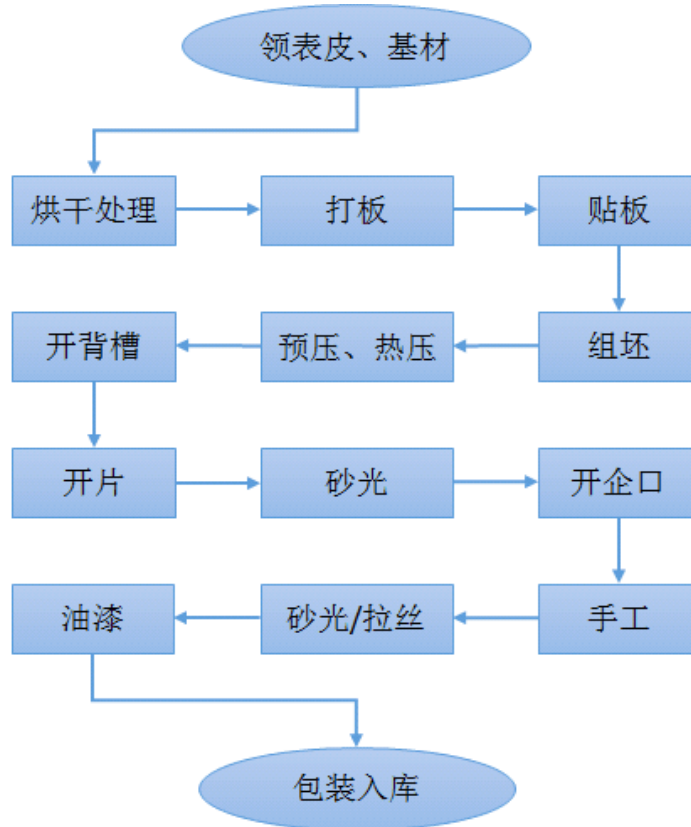
(1) 基材工序，其生产流程如下：



(2) 表皮生产工序，其生产流程如下：



(3) 地板生产工序，其生产流程如下：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主要技术

在技术成果方面，公司拥有十大核心技术，分别为：

1、用树皮做实木复合地板的工艺：公司通过采用高压高温技术使树皮状态稳定，不易变形；其次，公司采用高压力的压机，提高单位密度，使树皮更稳定；同时使用涂料填充，提高地板表面硬度；并采用超薄漆面完全展现树皮的自然状态，体现真实美感。

2、高强度实木复合地板的工艺：公司通过采用自动排版生产和蒸汽热压技术，提高了实木复合地板的稳定性；通过采用增加单位面积压力的设计，极大的提高了板材的比重；通过内部采用双层超薄耐磨油漆技术提高了实木复合地板的耐磨性能；从而研发出一款内含高耐磨、防变形、高防水的高强度实木复合地板。

3、自然风木地板的工艺：公司通过旋切取材保留木材经过自然洗礼的缺陷，通过硬化涂料填充来保证满足消费需求的硬度，并通过仿古工艺，增加木地板的立体感和层次感，打造体现木材本身自然效果无多加修饰的自然风格地板。

4、具有劈裂效果的木地板工艺：公司通过使用等级较差、面裂和结巴较多的木皮，经过手工的修补，使板面开裂处更加的自然美观，结巴处经过打磨和修

补使结巴处圆滑自然，从而提高了木皮利用率，减少木皮的浪费，且生产出的地板风格比较粗犷、自然。

5、使用边角料拼压成型的制造工艺：公司采用纯天然植物提取物生产超高强度的仿生无醛胶水，避免了传统拼压板释放甲醛问题；同时根据后固化强度倍增技术解决了传统拼压板强度随着时间延长而逐步衰减的问题；从而达到利用废边角料生产高价值天然木质产品的目的。

6、贴面板胶黏的工艺：在实木复合地板出口行业中传统胶黏工艺是使用三聚氰胺胶水，其在使用时热压时间长，甲醛释放大，对环境污染比较严重，产品耐水性能差，长时间使用会有开胶的风险。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对胶黏工艺进行改进，改用酚醛胶替代三聚氰胺胶，酚醛胶热压时间短，甲醛释放低，对环境几乎无污染，产品理化性能好。

7、全自动板材砂光工艺：公司在智能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上经验的积累，自主研发全自动板材砂光工艺并实现批量流水线作业，从而为制造端大大的解放生产力。

8、鱼骨拼地板检验工艺：公司自主研发一款全自动角度仪，用以快速检测并自动分拣出尺寸和角度偏差的地板，从而节省了人力，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并实现了地板成型和检测的一体化。

9、山胡桃木地板染色工艺：公司对山核桃染色工艺进行改进，在地板染色前增加一台砂光设备，避免山核桃地板染色后色差不一致，从而增加了山胡桃木地板的使用寿命。

10、硝基油漆在地板染色工艺中的应用：公司通过采用漆膜粒子定向移动及硝基粒子穿透技术，提高了硝基漆地板的可靠性；通过采用多层叠加和局部不对称的设计，极大的提高了硝基漆地板木质纹理立体凸显的特性，从而研发出一款具备防水不变形功能凸显木质纹理立体效果的高新技术产品。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两项集体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面积为 81,339 平方米，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地类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优优有限	费集用 (2011)第 021号	费县探沂镇王 富村农民集体	费县探沂镇 王富村,振 兴路南侧	41,332	流转	工业用 地	2033年8月 10日	无
优优有限	费集用 (2011)第 022号	费县探沂镇王 富村农民集体	费县探沂镇 王富村,振 兴路南侧	40,007	流转	工业用 地	2033年8月 10日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集体土地使用证等文件,2009年10月26日,公司与费县探沂镇人民政府签订《租赁合同书》,就公司承租原大明木业承包的王富村的部分土地事宜达成协议,约定公司租赁的土地纳入探沂工业园管理,租用土地面积约130亩,租赁时间为30年即2009年9月18日至2039年9月18日,租赁价格为每年每亩1000元,交款方式为年付。

2、商标权

经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优优木业有如下6项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8760521	半成品木材; 成品木材; 地板; 铺地木材; 纤维板; 已加工木材; 镶花地板; 树脂复合板; 木材; 拼花地板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2		4185619	半成品木材; 成品木材; 地板; 铺地木材; 纤维板; 已加工木材; 镶花地板; 树脂复合板; 木材; 拼花地板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4日到2017年5月13日
3		3899578	半成品木材; 成品木材; 地板; 铺地木材; 纤维板; 已加工木材; 镶花地板; 树脂复合板; 木材; 拼花地板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0日
4		3899577	半成品木材; 成品木材; 地板; 铺地木材; 纤维板; 已加工木材; 镶花地板; 树脂复合板; 木材; 拼花地板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0日
5		3875212	半成品木材; 木材; 成品木材; 已加工木材; 镶花地板; 树脂复合板; 纤维板; 铺地木材; 地板; 拼花地板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7日

6		3898498	半成品木材；木材；成品木材；已加工木材；镶花地板；树脂复合板；纤维板；铺地木材；地板；拼花地板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2006年7月07日 2016年7月06日
---	---	---------	---	------------	--------------------------

2015年9月24日公司与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将注册号为8760521、4185619、3899578、3899577、3875212、3898498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给优优木业，转让价格为0元，并认可优优木业对上述注册商标的使用行为。目前，上述商标变更注册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等。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型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356,931.38	18,804,076.55	84.11%
机器设备	16,976,784.85	12,467,855.40	73.44%
运输工具	1,065,353.40	405,565.24	38.07%
办公设备	579,926.16	335,805.10	57.90%
其他	1,362,064.03	917,556.19	67.37%
合计	42,341,059.82	32,930,858.48	77.7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2,930,858.48元，占资产总额的比率为21.05%，综合成新率为77.78%。

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及其结构是由公司所处行业性质和生产经营特性决定的，公司从事实木复合地板设计、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所依赖的最基础的资产即为厂房及生产线等机器设备。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1	费房权证探沂字第 016319 号	探沂镇王富村振兴路南侧 20151104	33,785.85	库房、厂房、综合用房	原始取得	无
2	费房权证探沂字第 016316 号	探沂镇王富村振兴路南侧 20151104	27,859.21	库房、厂房、综合用房	原始取得	无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一处仓库因雪灾倒塌。2016 年 1 月 13 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赔款确认书》，同意根据 AJIN05002915000008413 号保险合同，接受本次事故赔付金额为 1,899,000.00 元。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收到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 1,899,000.00 元。

(四) 公司资质及荣誉

1、公司资质及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发证日期
山东省木材加工经营许可证	费林字(2016)许可证第 27 号	木材经营；胶合板、单板及木制家俱加工销售（无合法来源的除外）；木材来源：外购	费县林业局	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3718ZMC1235	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 年 0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371807346	——	临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 年 7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715964346	——	临沂海关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718602577	——	临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 年 10 月 31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487578	——	临沂市商务局	2012 年 11 月 12 日

2、公司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内容	颁证机构	日期或有效期
1	荣誉证书	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全市外贸工作先进企业	临沂市商务局	2016 年 1 月
2	荣誉证书	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编号为：鲁 AQBQTIII201400739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3	会员证书	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临沂市木业协会理事单位	临沂市木业协会	2016 年 3 月 10 号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87 人，具体情况如下：

①按员工年龄划分如下表：

年龄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142	36.69%
30 岁至 40 岁	102	26.36%
40 岁以上	143	36.95%
合计	387	100.00%

②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如下表：

学历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9	2.33%
大专	24	6.20%
高中及以下	354	91.47%
合计	387	100.00%

③按员工工作性质划分如下表：

部门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生产部	314	81.14%
研发部	28	7.24%
人力资源部	11	2.84%
财务部	8	2.07%
仓管部	8	2.07%
外贸部	4	1.03%
物控计划部	4	1.03%
品管部	3	0.78%
管理部	3	0.78%
采购部	2	0.52%
设备科	2	0.52%
合计	387	100.00%

2、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公司的用工人数为 387 人。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公司与 386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 名员工签订了《聘用合同》。

（2）子公司的劳动用工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上海汇买宜员工花名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汇买宜用工人数为 13 人，并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及合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报告期内，截至 2016 年 3 月，公司为 8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外为 248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为 53 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有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2）公司有一名员工尚在试用期，公司尚未为其办理社保缴纳手续；（3）300 名员工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向公司出具申请书，申请在原籍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将为这些员工报销缴纳费用，并为申请在原籍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的农民工缴纳了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者购买了商业保险。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汇买宜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等，上海汇买宜与 13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上海汇买宜为 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汇买宜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上海汇买宜 5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试用期尚未结束，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待试用期结束后，上海汇买宜将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

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公司可能会受到行政机关罚款的处罚。

但是，对于已参加“新农保”和“新农合”的农村户籍员工，因其养老和医疗问题已有所保障，因此该部分员工中的大部分自愿选择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同时，缴存社会保险费意味着其当月现金收入的减少，缴存意愿普遍较低。另外，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新农保”、“新农合”亦分别属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范畴，虽然政府鼓励农村户籍员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但目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对农村户籍员工群体尚不能全面覆盖，城乡社会保险之间的衔接在政策和操作层面亦未得到全面落实，因此，公司对于已参加“新农保”和“新农合”的农村户籍员工，根据其本人意愿未为其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此种情况与目前农村户籍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的现实状况相符。

目前，对于已参加“新农保”和“新农合”的农村户籍员工，公司鼓励其提供参保缴费凭证，公司凭票为其报销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贵学已出具《承诺》：若优优木业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2月25日，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优优木业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相关要求，已按照地方规定的要求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中“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

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客观实际情况,公司员工构成中非城镇户籍员工较多、流动性较高,非城镇户籍员工占大多数,因此截至目前,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综上,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优优木业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存在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优优木业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积极宣传,尽力劝导不愿缴纳的员工同意缴纳,同时公司承诺为员工报销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的费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优优木业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5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
郑永平	监事、外贸部经理	---
李传华	车间主任	---
王友刚	品质部经理	---
张锡强	车间主任	---
朱怀周	车间主任	---

郑永平, 详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李传华, 男, 1983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7年至2011年, 自己经商; 2011年10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优优木业, 任生产组长; 现任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 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友刚, 男, 1988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2010年毕业于济南大学; 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 就职于沂州集团, 任品质部职员; 2010年12月至2015年8月, 就职于优优木业, 任品质部经理; 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锡强，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毕业于德州职业技术学院；2008年7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澳柯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任仓管部职员；2013年2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优优木业，任生产部生产组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朱怀周，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智帮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职员；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昆山环宇木业有限公司，任品质部职员；2009年4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优优木业，任品质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与优优木业签订了《劳动合同》，专职在优优木业工作并领取薪酬，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七）环保、安全、质量标准情况

1、优优木业的环境保护

（1）优优木业的环保事宜

2009年8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接受公司委托，编制了《临沂优优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木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费县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8月26日对《临沂优优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木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费环管字[2009]30号），同意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木地板项目建设。该项目建成后未进行验收监测。

2014年4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接受公司委托，出具了国环评证乙字第2425号《临沂优优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木地板、1.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2015年3月24日，费县环境保护局对《临沂优优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木地板、1.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做出了批复（费环管字[2015]10号）：该项目为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按照批复的规划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2015年8月16日，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君环监(验)字[2015]第08160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项目名称：年产100万平方米木地板、1.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单位：临沂优优木业有限公司)，对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木地板项目”，“年产50万平方米木地板、1.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监测。根据君环监(验)字[2015]第08160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优优木业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排放，均符合标准。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关于营业外支出的相关材料以及公司承诺，报告期内，优优木业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优优木业排污许可证办理事项

公司已于2016年7月27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或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	LY16101	废水排放(COD、NH ₃ -N)： 年允许污水排放量为2.4万吨，日允许最大排放量为80吨。 废气排放(颗粒物)：年 废气排放总量为14,061 万标立方米，日允许最 大排放量为46.87万标 立方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国家环保十三五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工业废气的企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优优木业废气主要为酚醛胶散发的含甲醛刺激性气味、导热油炉和蒸汽锅炉燃生物质废气，砂光、分片、刨光、锯边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热风炉燃煤废气、色漆受热散发的有机废气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2015年底，优优木业将现有的1台导热油炉和1台蒸汽锅炉、5台热风炉进行拆除，不再使用，改

用来自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的集中供热。2016年1月20日，公司与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签署《供用热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国家环保十三五规划纲要》等的规定，优优木业应当就向环境排放废气事宜办理《排污许可证》。

优优木业废水主要为原木蒸煮废水、原木存放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锅炉排污水、甲醛吸收水和职工生活污水。2016年7月1日，优优木业与费县探沂镇污水处理厂（全民所有制企业）签订了《费县探沂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合同》，其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未直接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2016年7月15日，山东省费县探沂镇政府出具《证明》：“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接入探沂镇污水管网。”费县探沂镇污水处理厂是由当地政府为对排污统一管理和处理而设立的，优优木业已按政府部门统一安排路径排污，由污水处理厂接纳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水，优优木业的污水排放均得到有效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司需就间接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事宜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污未超过标准的，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处以罚款”。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就排放工业废水废气事宜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标准，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废水废气污染防治管理等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公司日常环保运营严格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排放均得到有效处理，

符合环保标准。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和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君环监（验）字 [2015] 第 08160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和君（环）2016 第 YS156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根据上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优优木业主要污染源为：

A、废水

优优木业主要为原木蒸煮废水，原木存放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锅炉排污水、甲醛吸收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优优木业建有污水处理站一座，并与费县探沂镇污水处理厂签订了《费县探沂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合同》，公司的生产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B、废气

报告期内，优优木业废气主要为酚醛胶散发的含甲醛刺激性气味，导热油炉和蒸汽锅炉燃生物质废气，砂光、分片、刨光、锯边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热风炉燃煤废气、色漆受热散发的有机废气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

2015 年底，优优木业将现有的 1 台导热油炉和 1 台蒸汽锅炉、5 台热风炉进行拆除，不再使用，改用来自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的集中供热。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签署《供用热合同》。

C、噪声

优优木业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D、固体废物

优优木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锅炉燃生物质产生的炉灰渣，热风炉燃煤产生的炉灰渣，除尘器捕集的粉尘，锯边、旋切、裁切工序废料、废导热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优优木业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优优木业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排放，均符合标准。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关于营业外支出的相关材料及公司承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排污许可问题而收到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通知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

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预计今后因排污许可问题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贵学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环保违法事项（如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生产经营过程中违法排放污染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排污许可问题而收到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通知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罚款，且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公司报告期末能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及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环境管理标准，日常环保运营严格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公司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排放均得到有效处理，符合环保标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排污许可问题而收到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通知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贵学亦就环保问题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及时处理排污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子公司的环保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汇买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室内外装潢设计及施工，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制品、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工业生产，不存在生产项目建设，不存在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等环保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及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上海汇买宜环境保护事项合法合规。

2、优优木业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优优木业的确认及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优优木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费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具的《证明》：优优木业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3、优优木业的安全生产

2014年12月，优优木业通过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被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编号：鲁AQBQTIII201400739）。

（1）公司日常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安全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安全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①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详细规定了公司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职工及公司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形成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

② 公司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制定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了在发生火灾事故、触电事故、机械事故、叉车事故、防汛、防台风等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具体责任人。

③ 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规章制度处于有效执行中，通过制定系统、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网络，明确了各相关直接责任人，为落实安全生产做出有力保障。

④ 同时，公司对新进员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对日常的安全检查建立了定期安全检查体系。

根据费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证明》，优优木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其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

法律、法规的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

4、优优木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消防安全落实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和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实地核查，公司在其生产办公场所设置了灭火器 235 台、消防栓 46 处，基本能够保证公司的消防安全。

根据 2016 年 3 月 16 日费县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优优木业自成立以来，严格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消防事故，没有发现因违反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根据 2016 年 6 月 12 日，费县消防大队已出具的《证明》，优优木业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及建设项目已申请消防设计审核，目前正处于审核验收阶段。优优木业虽未及时履行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手续，鉴于其主动纠正错误并已经提交审核并申请验收，因此不予处罚。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优优木业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警告或者处罚，且优优木业已经主动补充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目前正在接受消防主管部门审核，但尚未经消防主管部门审核及验收通过。鉴于优优木业未发生消防事故、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已经主动进行消防设计审核，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公司因消防设计施工报备和消防验收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其承担，主办券商及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优优木业未及时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

99.9%，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49.46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53.62%。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种类列示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压贴板	33,101,634.17	17.65%	69,719,919.49	57.11%
材料	8,055,700.57	4.30%	16,436,399.31	13.46%
实木复合地板	146,337,309.83	78.05%	35,914,739.77	29.42%
合计	187,494,644.57	100.00%	122,071,058.57	100.00%

（二）公司主要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实木复合地板。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房屋住宅、办公楼宇、公共建筑等的地面铺设，起到美化、装饰的效果。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装饰装修工程公司、装饰装修材料经销商及有对装饰装修材料有需求的个体客户，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美国、澳大利亚等地。

公司基本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但针对现金交易，公司进行了规范，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销售、收款程序及管理办法》，尤其针对零售客户销售业务的收款作出具体的控制措施。依据公司的规定，业务员应就交货品种、数量、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销售合同。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业务，主要采取预收货款的方式，客户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公司账户后，公司将货物交付客户；对于合作期限较长的经销商，经销售部经理同意报总经理审批后，可以在授信额度和期限内给予赊销，客户到期付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公司将货物销售给客户，于收到货款并发出货物的时候依据发货单和发票确认收入。公司在报告期内几乎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现金交易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总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
1	ARCO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62,177,386.16	33.16
2	REGAL HARDWOODS INC	48,752,740.70	26.00
3	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	26,904,543.47	14.35
4	AUSTRALIAN SELECT TIMBERS PTY LTD	14,009,009.82	7.47
5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12,865,351.07	6.86
合 计		164,709,031.22	87.84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
1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85,380,732.91	69.94
2	ARCO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15,583,934.56	12.77
3	AUSTRALIAN SELECT TIMBERS PTY LTD	11,756,856.98	9.63
4	J. T. SHANNON LUMBER COMPANY INC	3,170,291.39	2.60
5	REGAL HARDWOODS INC	3,141,873.86	2.57
合 计		119,033,689.70	97.51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1%和 87.84%，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采用“授权经销商分销”的销售模式，并坚持与主要客户互为依托的发展战略。尽管依靠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互动，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的稳固、良好的相互合作关系。但为了降低潜在的不利影响，公司会进一步开拓新经销商，并增强与现有其他经销商的销售合作，从而降低前五名经销商销售额所占比例。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由于公司经营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若公司与某一经销商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可以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保持经营业绩不受重大影响。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所需采购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原木、板方、胶水等，目前能提供上述产品的厂商数量较多，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根据质量和价格情况择优挑选，具有完全的自主性。公司 2014 年、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

额的比例分别为 43.48%和 33.67%。

2、报告期内前五大材料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采购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12,734,665.55	9.05%
2	ATI International	10,879,541.19	8.17%
3	齐飞	7,001,704.32	7.73%
4	邸勇	5,272,151.72	4.98%
5	李福成	4,974,673.89	3.75%
合 计		40,862,736.67	33.6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采购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郎楠楠	13,462,243.11	15.74%
2	李雪晶	7,493,815.89	8.76%
3	太尔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5,782,124.21	6.76%
4	徐京凯	5,600,943.42	6.55%
5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4,852,262.01	5.67%
合 计		37,191,388.64	43.48%

3、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包括公司和自然人，采购业务按供应商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公司供应商	81,568,461.89	67.21%	68,214,305.55	79.75%
自然人供应商	39,793,987.38	32.79%	17,322,466.85	20.25%

合计	121,362,449.27	100.00%	85,536,772.40	100.00%
----	----------------	---------	---------------	---------

2014年、2015年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17,322,466.85元和39,793,987.38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28.28%、20.25%,其中2014年、2015年现金付款的金额为2,173,275.50元、2,340,597.80元,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4%和1.93%,占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额的比重为12.55%、5.88%,系以费用报销形式的零星采购产生。

根据公司《采购控制程序》的规定,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时,供应商需提供居民身份证、银行账户并由个人供应商提供运输许可证,公司支付款项均通过公司账户转入个人供应商的银行卡,发生采购业务均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公司的采购业务均按制度执行,采购业务真实,会计核算合法、合规,除费用报销形式的零星采购外不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形。

公司存在与个人间的采购业务,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按照合同的约定,公司按照市场需求以银行转账方式预付个人供应商采购款,供货方到货后,通知品管部检验,验收合格由采购员填写采购付款凭证并通知仓库办理入库手续,财务部依据采购入库单、验收单、采购付款凭证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月底采购员填写结算单,财务部审核并结算采购款项。

根据公司《采购控制程序》的规定,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时,个人供应商需提供居民身份证、银行账户并由个人供应商提供运输许可证,公司支付款项均通过公司账户转入个人供应商的银行卡,发生采购业务均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四)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黎众木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贵学先生曾经控制的公司,徐贵学先生经营黎众木业多年,因为临沂为中国最大的地板生产基地,徐贵学先生便设立了优优木业,并逐渐将生产销售等业务从黎众木业转移到了优优木业。但是由于优优木业生产线的建设未完成、相关技术团队未完全转移、历史及习惯等原因,公司加工成实木复合地板的部分生产工序及进出口业务仍然由黎众木业进行,造成了公司大量从黎众木业采购进口原木并向黎众木业销

售半成品的情形。直至 2015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的建设完成，相关生产工艺能够达到国外大客户的要求，且主要技术人员团队已逐渐从黎众木业转移至优优木业，同时优优木业对于进出口报关等业务已经成熟，公司已具备自行生产成品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的能力后，不再通过黎众木业从事相关业务。2015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贵学先生将黎众木业及其子公司的存货、商标、业务、人员等转移到优优木业后，退出了黎众木业，将黎众木业股权转让至无关的第三人，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与黎众木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原股东徐贵学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李颖，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颖，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与临沂优优木业有限公司关联关系解除。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由于在 2015 年以前，优优木业生产线的建设未完成、相关技术、业务团队未完全转移及其他历史及习惯等原因，公司加工成实木复合地板的部分生产工序及进出口业务仍然由黎众木业进行，同时由于黎众木业基本停止生产，故将原黎众木业采购的原木等以市场价格销售给优优木业，造成了公司大量从黎众木业采购进口原木并向黎众木业销售半成品的情形，公司与黎众木业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②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层关于关联方情况的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参照市场价值定价，定价公允，无利益转移等情况发生。经主办券商及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公司与黎众木业签署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并对比公司与非关联方签署的同类产品的采购及销售合同价格，公司与黎众木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公司与黎众木业有限公司的分开经营情况的核查

2015 年下半年，公司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已全部建设完成，相关生产工艺能够达到国外大客户的要求，且主要技术、业务团队已逐渐从黎众木业转移至优优木业，同时优优木业对于进出口报关等业务已经成熟，公司具备自行生产成品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的条件后，已不再通过黎众木业从事相关业务。优优木业生产、销售等业务已经成熟，不在与黎众木业及其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不会对公

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015年10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优优木业未再与黎众木业发生交易。

根据《关于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和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实地核查，优优木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必须利用黎众木业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从事生产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黎众木业。

综上，主办券商及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对黎众木业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优优木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前五大客户中，黎众木业曾持有 REGAL HARDWOODS INC 51% 的股权，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贵学间接控制的公司，2015年10月，徐贵学将黎众木业股权转让后，解除了 REGAL HARDWOODS INC 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贵学在 AUSTRALIAN SELECT TIMBERS PTY LTD 持股 30%（C 级股权）。

前五大供应商中，李雪晶在 2015 年 8 月至 10 月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1,9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贵学先生，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李雪晶个人购买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2,346,077.90 元、15,920,577.09 元。李雪晶与原木供应商邹华明、王宏重、蒋春国、李阳仔、黄冠签订了代理销售协议书，由李雪晶代其销售原木，并协议代理销售的价格由原木供应商根据产品质量、发货数量等确定。公司与李雪晶签订购销合同，向其采购原木，合同规定了采购产品的数量及单价。此交易价格与其他原木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较为一致，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有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2016 年公司取消了与李雪晶、郎楠楠的合作，考虑采购管理成本等因素，公司选择直接与蒋春国签订了采购协议，因邹华明、王宏重、李阳仔、黄冠提供的原木型号、含水率等暂时不符合公司的要求，公司与邹华明、王宏重、李阳仔、黄冠暂时取消了合作关系。

除上述提到的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列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签署日期	状态
1	销售合同	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	常年销售合同，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采购压贴板 600,000 平方米	单价：色木 90-115 元/m ² ，山核桃 85-125 元/m ² ，黑胡桃 118-140 元/m ² ，柞木 90-120 元/m ² ，枫桦 80-100 元/m ²	2016 年 1 月 5 日	正在履行
2	邮件订单	AUSTRALIAN SELECT TIMBERS PTY LTD	地板	659,436.42 澳元	2016 年 1 月 2 日-2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	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采购压贴板 500,000 平方米	单价：枫桦压贴板：65-85 元/平方米；黑胡桃压贴板：90-120 元/平方米；楸木压贴板：80-100 元/平方米；色木压贴板：75-95 元/平方米；山核桃压贴板：70-100 元/平方米；水曲柳压贴板：100-125 元/平方米；樱桃木压贴板 85-110 元/平方米；柞木压贴板：80-120 元/平方米	2015 年 6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采购压贴板 200,000 平方米	单价：枫桦压贴板：70-80 元/平方米；山核桃压贴板：70-90 元/平方米	2015 年 1 月 15 号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采购压贴板 1,000,000 平方米	单价：枫桦压贴板：78-82 元/平方米；色木压贴板：80-90 元/平方米；山核桃压贴板：70-90 元/平方米；黑胡桃压贴板：80-90 元/平方米；木压贴板：80-90 元/平方米	2014 年 1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标的金额大于 250 万元的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列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签署日期	状态
1	采购协议	胡文明	常年采购合同，2016 年上半年订购约 800 立方米原木	1450-1540 元/立方米	2016 年 1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2	采购协议	蒋春国	常年采购合同，2016 年上半年订购约 800 立方米原木	1450-1540 元/立方米	2016 年 1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3	采购协议	齐飞	常年采购合同，2016年上半年订购数量共计约1000立方米原木	1450-1700元/立方米	2016年1月25日	正在履行
4	采购协议	狄传兰	常年采购合同，2016年上半年订购数量共计约1000立方米原木	1450-1700元/立方米	2016年1月25日	正在履行
5	采购协议	杜洪梅	常年采购合同，2016年上半年订购数量共计约1000立方米原木	1450-1700元/立方米	2016年1月26日	正在履行
6	采购协议	费县士林旋皮厂	常年采购合同，2016年全年订购约500立方米单板	2300-2500元/立方米	2016年1月28日	正在履行
7	合同	太尔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胶水	12.54-19.00元/千克	2016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8	涂料购销协议	威士伯（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底公司向威士伯（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涂料	见双方确认的报价单及订单	2016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9	购销合同	郎楠楠	2014年1月-2014年12月采购9,110立方米原木	1440-1700元/立方米	2014年1月10日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李雪晶	2014年1月-2014年12月采购6,000立方米原木	1440-1700元/立方米	2014年1月12日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李雪晶	2015年1月-2015年12月采购3,000立方米原木	1440-1700元/立方米	2015年1月20日	履行完毕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标的金额大于100万的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材、木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木材。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2015年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木的金额分别为17,322,466.85元和39,793,987.38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0.25%和28.2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一部分原木的情况，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供应商资质尚不够重视，但双方基于信任关系一直合作良好，个人供应商供货及时且原木质量也有保障，公司采购后生产也未因此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贵学承诺，将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加强供应商资质管理，降低无资质供应商的采购比例，直至公司原木供应商全部拥有资质。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因向无资质的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木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由本人全额承担，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的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木材收购单位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根据公司采购部工作人员说明，公司采购木材，运输过程中均有运输许可证随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的规定。

根据费县林业局出具的《证明》，优优木业自成立以来严格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林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向无木材销售资质的个人采购原木，违反了相关规定，但公司采购木材在运输过程中均有运输许可证随行，能够证明其合法来源，因此公司向无资质的个人采购木材，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银行借款合同列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主要内容	金额	签署日期	状态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保支行	公司向该行借款 49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7.905%	49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保支行	公司向该行借款 4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9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8.4%。	4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3 日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保支行	公司向该行借款 6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8.4%。	6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4、银行承兑协议列表

出票日期	经济业务内容	受票单位	是否关联方	到期日	票面金额(元)	状态
2015/11/20	采购原材料	东固化学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否	2016/5/19	600,000.00	正在履行
2015/12/11	采购原材料	敦化市重丰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6/6/10	1,000,000.00	正在履行

2015/12/11	采购原材料	太尔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否	2016/6/10	600,000.00	正在履行
2015/12/11	采购原材料	威士伯（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6/10	700,000.00	正在履行
2015/9/21	采购原材料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是	2016/3/20	7,000,000.00	履行完毕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银行承兑协议的选择标准为票面金额大于 50 万的承兑协议。

5、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出具了为等值人民币 2,520 万元整融资开立的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证函》，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由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花旗银行作为贷款人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已经将上述《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项下借款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6、土地租赁合同列表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状态
费县探沂镇人民政府	探沂工业园区内，北至志同木业，南至赵丙亮门面房北端，东至王府耕地，西至东环路	130 亩	每年每亩 1,000 元	2009 年 9 月 18 日至 2039 年 9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7、注册商标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将注册号为 8760521、4185619、3899578、3899577、3875212、3898498 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给优优木业，转让价格为 0 元，并认可优优木业对上述注册商标的使用行为。目前，上述商标变更注册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8、重大建筑施工合同列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状态
1	建筑合同书	陈广军	大棚钢结构, 墙体为砖混结构, 水泥地面	1,160,762.13	2014年2月20日	履行完毕
2	建筑合同书	刘恩会	四层宿舍楼砖混结构及室内、墙体装修	1,678,090.56	2014年5月20日	履行完毕
3	建筑合同书	刘恩会	四层沿街宿舍楼、砖混墙体	2,451,743.52	2014年8月19日	履行完毕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大建筑施工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建筑合同，承包方均为没有施工资质的个人，公司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的个人承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验收报告等文件，上述建设项目均已经建设完毕，且经公司组织验收完毕。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厂房的不动产登记手续，取得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截至目前，未发现上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未因其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事故。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贵学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将建设工程发包给无施工资质的第三方而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徐贵学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的个人，违反了《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为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实木复合地板及素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作为《实木复合地板》国家标准修订起草单位。公司通过持续的生产投入，组建从选材、研发、生产到销售、服务的全程品质监控体系，为装修客户提供环保、舒适、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计划采购和批次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制定月度采购计划，按计划安排采购原木等事宜，同时根据公司与国际市场客户订单，采用批次采购模式安排材料采购，公司对每一客户订单进行一个批次的材料采购。采购部及仓管部及时跟踪材料库存情况，控制采购进度、入库时间等。公司已建立了原材料的质量跟踪体系、供应商质量评估体系，定期更新，保持公司的采购效率。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自行生产。自行生产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根据客户所下订单来制定采购计划、组织生产，按照用户要求的规格、数量和交货期交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行有效地产销协调，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生产计划和物流。

与其他行业相比，地板行业对产品的环保标准要求较高，公司通过建立从材料选购、生产过程到销售客户的全程质量监控体系，保障公司产品质量。

（三）销售模式

1、经销模式

公司对国内市场采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大多为个体工商户。公司依托自有品牌“乐羊羊”地板，与各地的经销商签订购销协议，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各地经销商。采用经销商模式开拓全国零售市场，与零售市场客户数量多、单次购买量少的特点相适应，有利于公司在降低市场风险、节约开发成本的同时，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实施与当地市场相适应的营销措施。

2、OEM 模式

公司对国际市场采用 OEM 的销售模式。受制于公司的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公司与国外客户签订 FOB 式的商业合同，为国外客户提供产品定制服务。凭借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理念，成为国外多家企业的 OEM 代工厂家，产品远销美国、澳大利亚等地。

（四）盈利模式

公司是从事实木复合地板及素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企业，经营的重心在于制造

环节，从客户处获得订单进行生产，获取制造环节的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木业”或“公司”）主营业务为实木复合地板及素板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地板制造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中的分类标准，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033 地板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033 地板制造”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木地板行业。我国木地板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林业局，自律性行业协会为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国家林业局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有关的法律法规，拟定国家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指导森林资源的管理，指导全国木材行业管理工作等。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主要职责是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促进企业平等竞争；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本行业的管理工作，参与制定、修改本行业各类标准，组织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行业质量管理等。

由于木地板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自主经营能力强，我国木地板行业的监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层面的监控管理上。

（2）行业政策法规

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木基复合材料及结构用人造板技术开发”、“木质复合

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② 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

2009年10月，国家林业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四部委联合印发《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林计发[2009]253号文），要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确保林业产业的平稳健康发展。提出三年内重点扶持100家国家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和10大特色产业集群，林业产业总产值每年保持12%左右的速度增长。同时鼓励符合条件的林业产业龙头企业通过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类金融工具，募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③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2007）

2007年9月，国家林业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商务部、国税总局联合制定出台了《林业产业政策要点》（林计发[2007]173号文），明确鼓励扶持林业产业结构升级，促进木材功能改良。鼓励林业企业提高开拓国际市场能力，鼓励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筹集扩大再生产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

3、行业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103---2000，即实木复合地板标准。

4、行业基本概况

地板是以木材、竹材等为主要基材的铺地装饰材料，主要分为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强化木地板等大类，其中实木地板属天然材料，无毒无味，脚感舒适，冬暖夏凉；实木复合地板的外观有着与实木地板相同的漂亮木材纹理，尺寸稳定性好，易于铺设和维护；强化木地板的基材是中密度或高密度纤维板以及刨花板，尺寸稳定性好，面层为含耐磨材料的浸渍装饰纸，保证了面层的耐磨性能，阻燃、耐划痕和耐污染性能好。

按照价格、使用寿命、触感、稳定性、安装工序、资源消耗六个方面进行比较，三类地板的特点如下表所示：

地板种类	价格	使用寿命	触感	稳定性	安装工序	资源消耗
实木地板	高	长	优	低	复杂	高
实木复合地板	较高	较长	优	高	简单	较高
强化复合地板	低	最长	良	高	简单	低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主要产品实木复合地板具备价格适中、使用寿命较长、

触感较好、稳定性较高且安装工序简单、资源消耗适中等优势，是众多消费者装修时的首选。

自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中国的木地板行业已形成了包括实木地板、强化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复合地板、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等多种品类、多种规格，从生产到销售、铺装、售后服务等完善的产业体系，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地板生产国和消费国。目前我国从事木地板生产的企业有 1,000 多家，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广东、吉林、辽宁、黑龙江、上海等省市，形成了浙江南浔实木地板集群、江苏横林强化木地板集群、浙江安吉竹地板集群、东北三层实木复合地板集群等产业聚集区。我国木地板企业的集中度也越来越高，部分主流企业在世界上享受一定的知名度。

（二）行业规模与发展

1、行业规模

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对我国具有一定规模的地板企业不完全统计，2014 年我国木地板产销量约 3.89 亿 m²，同比减少 2.83%。其中，强化木地板约 2.13 亿 m²，同比减少 5%；实木地板约 0.40 亿 m²，同比减少 5.18%；实木复合地板约 0.97 亿 m²，同比增长 2.01%；竹地板 2014 年产销量约 0.35 亿 m²，同比增长 1%。中国 2000 年以来各类木地板的产量如表 1 所示：

表 1： 2000 年~2014 年中国木地板产量（万 m²）

年份	强化木地板	实木地板	实木复合地板	竹地板	其他	总产量
2000	6,000	4,500	1,000	300	200	12,000
2001	7,500	6,000	1,200	330	240	15,270
2002	9,500	6,500	1,600	360	-	17,960
2003	12,000	7,000	2,200	400	-	21,600
2004	15,000	7,000	3,300	500	-	25,800
2005	19,000	5,000	4,600	600	100	29,300
2006	20,000	4,500	6,000	2,500	210	33,000
2007	22,000	4,400	7,500	2,000	200	36,100
2008	19,800	4,200	7,800	2,400	180	34,380
2009	21,200	4,200	8,300	2,500	220	36,420
2010	23,800	4,300	8,900	2,530	320	39,900

2011	23,500	4,260	9,070	2,510	323	39,700
2012	21,100	4,170	8,600	3,500	350	37,700
2013	22,400	4,250	9,460	3,500	365	40,000
2014	21,280	4,030	9,650	3,535	375	38,870

(数据来源: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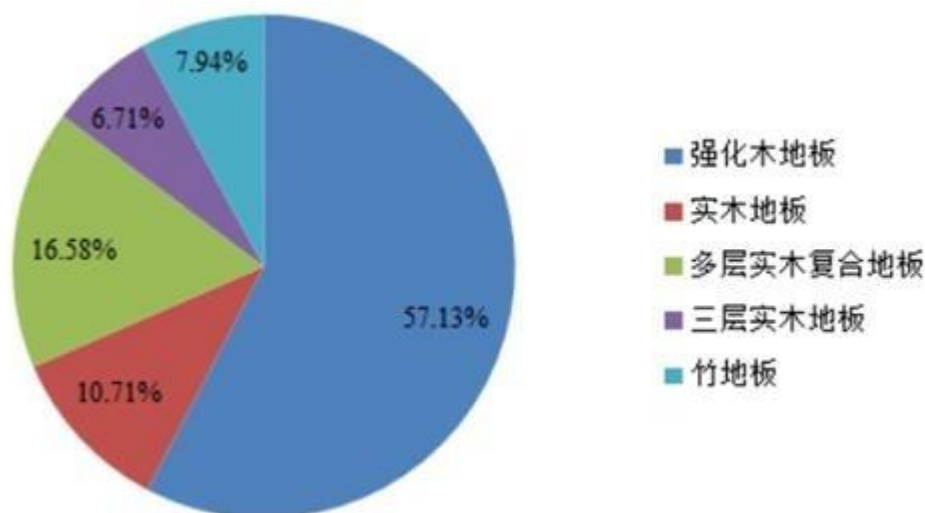


图 1: 近五年各地板产量平均占比

(数据来源: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近五年来,我国规模以上木地板企业(年产 500 万平方米以上强化复合地板、年产 150 万平方米以上多层实木复合地板或年产 80 万平方米三层实木复合地板企业)的产量情况如下:

表 2: 近五年来我国年产 500 万平方以上强化复合地板、年产 150 万平方以上多层木地板企业的产量增长情况表(万 m^2)

年份	强化复合地板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实木复合地板
2010	7,960	2,770	1,650
2011	8,850	3,200	1,700
2012	9,080	3,420	1,680
2013	9,900	4,080	1,720
2014	10,050	4,350	1,770

(数据来源: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图 2：近五年来我国年产 500 万平方米以上强化复合地板、年产 150 万平方以上多层木地板企业的产量增长情况

2、产业价值链的构成

公司生产的实木复合地板是面对终端消费者的产品，处于产业链下游。强化地板的主要原材料为单板和胶合板，其中最主要的基材由原木木材制成，因此实木复合地板上游产业链主要系原木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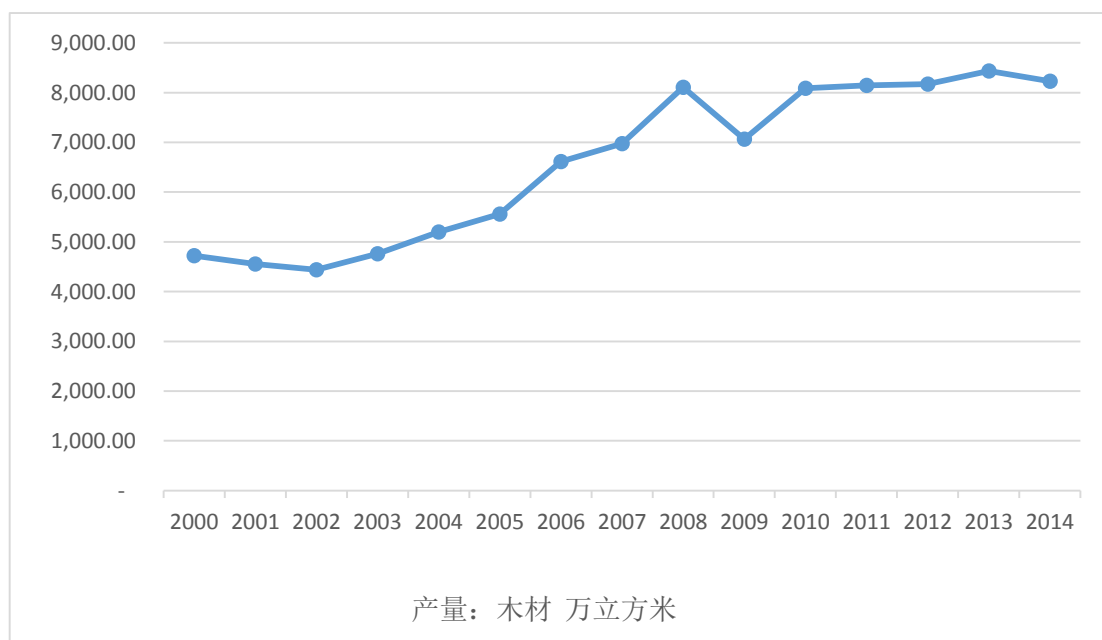


图 3：2000 年~2014 年我国木材年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林业局)

3、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 从地板生产企业来分析

目前行业内仅有少数几家公司的产品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分别有圣象、德尔、大自然、菲林格尔、升达、金桥和宜华等。这些中国木地板行业中的少数优质企业已经在品牌、技术、人才等方面脱颖而出，逐步形成产销一体化并向产业链上端延伸。部分公司已拥有基材加工基地，甚至原料林基地，资源配置不断优化，生产规模、技术装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营销理念和管理方式等基本已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这些企业竞争力较强，引领着整个行业进一步提升内在品质和市场竞争力。中国木地板产业呈现向优势品牌企业集中的趋势。

(2) 从产品结构角度来分析

在我国，木地板产品需求方兴未艾，越来越多的新建住宅大量选用木地板。目前木地板主要分为四类：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强化木地板和竹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兼具美观、舒适度、性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等优点，在中高端木地板领域具有较强的替代优势。目前实木复合地板已经成为欧美发达国家主流木地板产品。在国内实木复合地板发展迅速，实木复合地板占木地板销售比例不断上升，对实木地板的替代趋势明显。在所有地板类别中，目前市场最看好强化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的发展。这主要是装修成本所决定的，此外，节约木材和对人体健康的友好性也是重要因素。

(3) 从消费市场角度来分析

① 国际市场的发展趋势

目前，室内装修材料的环保节能化已经成为全球趋势。随着全球森林资源的减少，实木地板价格不断攀升。许多消费者开始将目光转向环保舒适的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由于强化复合地板主要利用次小薪材，对林木资源的浪费较少，目前在日本及东南亚等国家被普遍采用。未来，高档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会成为一种国际化的消费趋势。

② 国内市场的发展趋势

木地板产品是铺地材料中唯一使用可再生原料并可重复循环利用的产品，更具有美观大方、自然简约、温馨舒适的特点。从整体家居环境而言，木地板是家居及商铺装修的良好选择，目前中国大城市住宅木地板平均普及率为 25%左右，中型城市住宅约为 10%左右（资料来源：《中国木地板制造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前瞻商业资讯），我国国民收入和整体消费水平正在稳步提升，

未来木地板产品的市场发展空间非常广阔。

（三）行业特征和影响因素

1、行业基本特征

随着国内木地板市场的逐步成熟，木地板行业在其发展过程中主要体现了三大趋势：

（1）市场空间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化，带来了大量新增住房需求，也带动木地板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同时，我国近几年来 GDP 以 8%-9% 的速度增长，城镇人口的可支配收入每年增长 9%。按照各国的发展和消费规律，当人均 GDP 达到 1000 美元时，人口的消费模式开始提升，从温饱型向追求舒适生活的方向发展（资料来源：《中国消费前景》，法国巴黎百富勤（BNP）），对汽车、住房和住房装修材料的需求将逐步增加，这将推动中高端木地板产品需求保持旺盛。

随着国家对木地板产品质量、环保标准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消费者日益追求产品的个性化和品质化，今后木地板行业的门槛将越来越高，缺乏品牌影响力，综合实力较弱的木地板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所淘汰，木地板行业将向规模化、品牌化和专业化的方向发展。随着优势地板企业的自然增长和对中小地板企业的并购重组，市场份额将不断向优势品牌集中。

（2）规模化生产与现代技术的融合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向行业内优势品牌的集中，木地板企业也面临着规模化生产的挑战，选用先进机器设备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就目前国内木地板市场需求来看，只有规模化、机械化的生产和合理的销售渠道及营销策略才能建立竞争优势，因此，中小型木地板企业亟需脱离传统的、低效率的手工作坊模式，通过选用先进的机器设备完成转型，才能提高生产效率，在规模化、效率化的生产中寻找企业的优势，提高竞争力。

（3）健康、环保是木地板的发展潮流

目前消费者在木地板产品选购上，已将环保作为第一要素。木地板产品朝健康、环保方向发展，绿色环保将成为企业发展的门槛。环保消费已成为消费类市场的时尚，各国政府对木材加工过程中使用的油漆、胶等中有害物质的含量指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家居环境中甲醛含量已经成为一个重要指标，地板材料的

环保与否，已成为消费者挑选铺地材料的重要标准。木地板产品环保是否达标将成为企业发展壮大的关键。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木地板的生产和销售会受到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建筑装饰业景气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因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由于地区经济水平差异，在地板品种消费上也会出现地域分布，即经济发达区域更偏好价格昂贵的实木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此外，由于南北气候差异，在冬季气候干冷且铺设暖气管道的北方更偏好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及实木复合地板的主产区在南方，由于地板本身含水率的关系，除少数经过特殊工艺加工的实木地板及部分 0.6 薄面层的实木复合地板以外，多数的实木地板及实木复合地板还是很难适应北方地区干燥的气候。

木地板在销售上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上半年，尤其是第一季度是传统淡季，下半年由于装修市场存在“金九银十”现象，因而销售量较大。

3、行业影响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城镇化、二次装修和保障房建设支撑起对木地板的长期需求

城镇化既是经济发展的结果，也是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推动力。过去 10 年快速的城镇化进程激发了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木地板行业的迅猛发展。中国的城镇化进程远未结束，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7%，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 36%左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 60%的平均水平，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援引自《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巨大的农业转移人口将带动木地板市场大量的新增需求。

② 国家政策支持木地板行业发展

在地面装饰材料中，相对于大理石、地砖、地毯等材料，木地板材料（实木地板除外）更符合绿色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的环保理念，因此属于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行业。

实木复合地板只有面板采用的是优质木材，芯板和背板（约占总木板用量的 75%）均采用可以快速轮伐的速生材，也可用廉价的小径材料、各种硬、软杂材

等来源较广的材料，节约了大量的优质木材。强化复合地板的主要原材料是高密度纤维板，属于人造板工业的产品，高密度纤维板的主要原材料是速生小径木材或枝桠材。强化复合地板可以大幅度提高木材的综合利用率，1立方米的优质原木一般只能生产20平方米左右的实木地板，而同样的1立方米速生小径木材通过加工成高密度纤维板可以生产50-60平方米的强化复合地板，资源节约明显。

③集体林权改革有利于稳定上游原材料供应

目前国家正在有条不紊的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作为改革的第一步，截止到2015年1月份，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主体改革已经基本上完成。据统计，现在已经确权到户的集体林地将近27亿亩，占整个集体林地总面积的99%，大概有将近9,000万户农户拿到了林权证。根据十八大三中全会的部署和要求，下一步要在明晰产权的前提下进一步赋予农户更多的财产收益权，包括林权的可抵押、可担保和可流转权利。集体林权的改革有利于上游基材供应商扩大速生林种植规模，提高集约化种植水平，为地板基材以及人造板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源保障。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房地产行业回调导致行业整体短期内供大于求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迅猛，各地房价均有较大幅度的涨幅。为遏制房价过快上涨，抑制投机性房地产需求，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加上房地产市场整体上供大于求，我国房地产业发展速度放缓。目前除一线城市外，各地房地产库存压力较大，开工房地产面积增速减缓。房地产市场的低迷会在短期内对木地板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导致企业竞争加剧，库存压力增大。

②行业中参与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同质化严重

目前国内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产业企业共有1,200多家，除少数规模较大企业外，大部分企业的技术研发、装备水平、企业管理、资金实力、营销网络和品牌知名度等较弱，生产规模偏小，产品同质化严重。

(四) 行业壁垒

1、稳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壁垒

木地板产品与人们的生活健康息息相关，产品质量必须持续、稳定地在规格、

精度、含水率、耐用性、环保等方面达到特定标准，才能持续享有市场份额。良好的品质是木地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长盛不衰的根本保障。因此，稳定的质量保证体系是进入木地板行业的壁垒之一。

作为大众消费品，木地板不仅体现在功能指标、健康指标等方面的竞争，还体现在舒适度、时尚等消费需求方面的竞争。木地板企业只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符合市场发展潮流的新产品，才能保证产品的竞争力。

2、规模及持续供货能力

木地板生产商必须具备一定的规模及持续供货能力，以及时满足零售终端或供应商的订单要求。

3、市场声誉

木地板企业市场声誉包括产品质量的声誉以及一贯良好的企业管理、订单履约能力，企业声誉一旦形成，其市场份额就有一定的稳定性，对潜在进入者构成行业进入壁垒。

4、品牌壁垒

木地板属于大众消费品，品牌在消费者选择购买的过程中占据了很大的因素，拥有“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以及市场销售业绩排名靠前的企业构成较强的进入壁垒。

（五）行业风险特征

1、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风险

木地板产品主要用于建筑物的地面装修，地板需求与新增房地产面积密切相关。近年来，各地房价涨幅巨大，为控制投机性房地产需求，遏制房价过快增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以打压投机性需求。虽然木地板装修消费的目标客户群体是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然而一旦房价出现下跌趋势，会使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产生观望态度，不利于房地产的正常销售，在短期内将会对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的地板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生产厂家众多，生产工艺和流程较为透明和标准化，进入门槛较低。同时，行业领先品牌如“德尔”、“圣象”、“菲林格尔”等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虽然公司“富得利”品牌地板

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但是如果不能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渠道拓展等方式提高市场占有率，那么将在高端市场受到行业领先者的冲击，在中低端市场遭遇中小厂家的价格战，对公司生存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消费衰退风险

地板行业的发展是伴随国民经济不断发展的。2014 年以来，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若国内经济大环境出现变化或波动，可能出现社会购买力和消费能力衰退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地板行业的销售。

（六）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激烈，企业众多

木地板行业进入门槛低，对劳动力的素质要求不高，科技创新能力弱，品牌集中度不高，单一品牌的产量占有率最高时也不足 8%，知名品牌的市场销量之和约占市场份额的 40%。中国生产木地板的企业近万家，其中 80%左右的规模在年产 50 万平方米以下，仅少数达到年产百万平方米以上。家庭作坊式工厂遍地开花，企业产能低、规模小，小型企业销售收入少、资金不足，无力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而技术设备落后，自然无法实现规模化经营，经济效益比较低，资源浪费严重。巨大的市场空间包容了低层次竞争，地板企业市场推广手段单一且急功近利。

2、市场逐步向品牌企业集中

在不久的将来，将有更多的地板企业被淘汰出局，会出现企业品牌取胜的局面，竞争的结果将是大部分生产规模小的企业更加缺乏竞争力，从而被市场淘汰或者成为大品牌公司的加工工厂，同时市场上大厂家、大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将稳步提升、市场集中化程度越来越高。

3、不良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木地板行业中生产企业众多，虽然近几年来市场份额有向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但仍未形成占绝对优势的品牌，中小型企业数量仍占全行业企业数的 90% 左右。由于从外观上难以判断木地板产品的质量，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不排除部分企业通过以次充好、甚至冒充名牌产品等恶性竞争手段进行销售，这些不规范行为在加剧行业内市场竞争的同时也会使消费者对木地板产品产生不信任，这将对整个行业和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优良的原材料供应

优优木业一直在对原材料资源的整合进行着不懈的努力，主要产品的核心原材料全部从国外进口，原材料供应稳定；自行完成从原木到单板、再到基板的全部生产过程，大大降低了原材料成本，提升了产品质量。

（2）研发和设计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与南京林业大学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吸取优质人才，组建了研发部，该部门自主研发的首条智能化贴面流水线，比传统工艺节省了近三分之二的人工需求，大大节省了企业的人工制造成本。

（3）丰富完善的销售渠道

产品研发作为企业永恒不变的课题，近年来也取得了骄人的业绩，与芬兰 Dynea、美国 Valspar 公司达成合作联盟，解决了家具工艺较之地板相对不耐磨、不耐刮的缺点，使得家具更为丰富的效果以及表现手法在我们地板产品上得以灵活体现，实现了家具、地板风格的完美融合；深得设计师及建筑商的好评。

（4）优秀的管理、营销团队

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管理、营销团队，相关人员拥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市场敏感性强、发展思路清晰统一，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和企业文化，保证了公司更准确的市场定位和业务规划。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规模不大，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相比大亚科技、升达林业、德尔家居等上市企业，公司目前资本实力相对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导致大规模的技术改造以及产业链扩张无法及时展开，产能瓶颈无法有效释放。

（2）品牌影响力较小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实木复合地板的出口，相比大亚科技、升达林业、德尔家居等上市企业，公司自有品牌“乐羊羊”尚未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品牌辐射力较弱。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一名，制定了《公司章程》细则，明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的权责范围。有限公司设立了1名监事，是有限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2016年3月1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徐贵学1名股东代表董事和徐华阳、方飞、王柱、刘惠等4名外部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张锡涛、郑永平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方强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职工代表大会1次。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

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1、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2) 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 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相应财务会计制度，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两大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筹资与融资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管理，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经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优优木业与控股股东徐贵学控制的黎众木业及通过黎众木业间接控制的上海乐羊羊、REGAL 等公司经营范围相似，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贵学已经将黎众木业股权全部转让给他人，黎众木业、上海乐羊羊、REGAL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已经清理完毕，同业竞争问题已经解决。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贵学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改制以来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

（二）资产独立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个人名下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股东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

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承诺：

1、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4、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资薪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5、公司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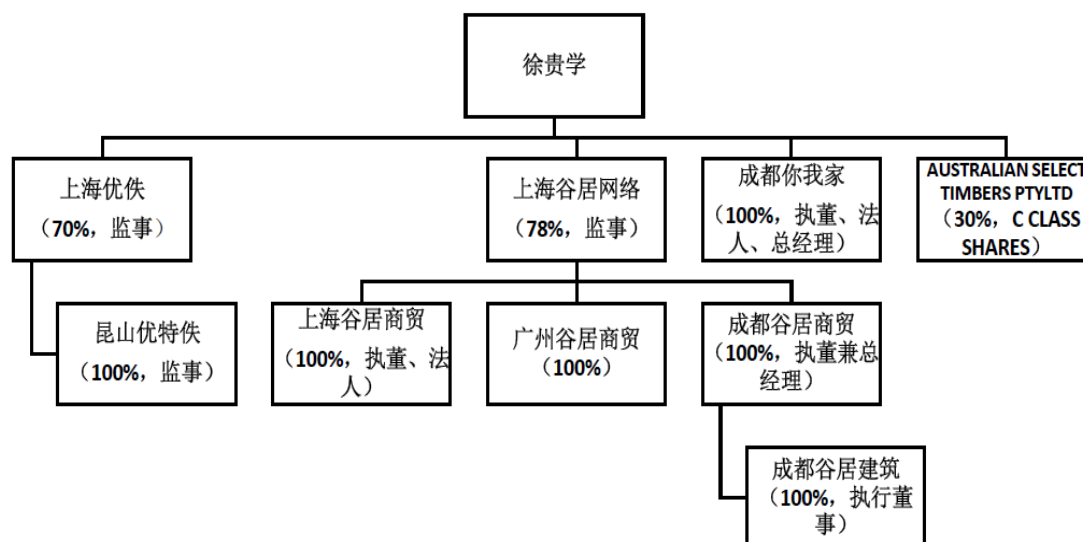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干预机构设置的情况。

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贵学，徐贵学持有股份公司 8,10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81.90%。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根据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贵学除投资本公司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地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同业竞争情况 说明
上海优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2118 号第 3 幢 5 层 B574 室	从事机械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贵学在该公司持股 70%，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昆山优特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张浦镇张家埭路 16 号	从事机械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贵学控制的上海优佚在该公司持股 100%，徐贵学本人担任该公司监事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谷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70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2 楼 A60 室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室内外装潢设计及施工，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贵学在该公司持股 78%，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谷居商贸有限公司 ⁴	100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家具、木制品、装饰材料、建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居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建筑装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贵学控制的上海谷居网络在该公司持股 100%，徐贵学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⁴ 2015 年 7 月 9 日，上海谷居商贸有限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 2014 年度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谷居商贸有限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目前上海谷居商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号1幢 A205室	饰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室内外 装潢及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 作，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 务，工艺礼品设计，设计、制作各 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人担任该公司执行 董事	
广州谷居商贸有 限公司 ⁵	50万元	广州市海 珠区会展 南五路1 号5号 1812- 1813房	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 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安装；家具 安装；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具 批发；家居饰品批发；建材、装饰 材料批发；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徐贵学控制的上海谷居网络在该公司 持股100%	与公司主营业 务不同、不存 在同业竞争
成都谷居商贸有 限公司	100万元	成都高新 区盛华北 路199号 1层	销售五金交电、家具、建材（不含 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徐贵学控制的上海谷居网络在该公司 持股100%，徐贵学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 事、总经理	与公司主营业 务不同、不存 在同业竞争
成都谷居建筑装 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万元	成都高新 区盛华北 路199号 9栋1号 2层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 凭资质许可证经营）；门窗安装活 动；销售：照明器材、家具、建材 （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徐贵学控制的成都谷居商贸在该公司 持股100%，徐贵学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与公司主营业 务不同、不存 在同业竞争
成都你我家科技 有限公司	700万元	成都高新 区天府四 街199号 1栋16层 1号	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 品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 术服务；通讯工程设计及施工（凭 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销售通讯 设备（不含无线广播及卫星地面接收 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销售电线 电缆、机电设备。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徐贵学在该公司 持股100%，并担任 该公司执行董事、总 经理	与公司主营业 务不同、不存 在同业竞争
AUSTRALIAN SELECT TIMBERS PTY LTD	120澳元	澳大利亚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徐贵学在该公司 持股30%（C级股 权）	与公司主营业 务不同、不存 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公司说明，经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临沂乐优优会展服务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外，临沂

⁵广州谷居商贸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正式更名为“广州谷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乐优优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没有其他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持股比例达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临沂乐优优与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均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及调查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地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临沂乐优优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800 万元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工业园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沂乐优优为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华阳持有该公司 62.50%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香港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1 万元（港币）	香港	——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贵雪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贵学曾经控制的企业有黎众木业、上海乐羊羊、REGAL，上海谷风、上海优鲁、李雪晶、上海岚嘉等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5188 万元	闵行区浦江镇浦星路联跃路口	木制品、装饰材料、日用品、木材销售，装饰工程，室内外装潢及设计，木制品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贵学自 2011 年 9 月起为黎众木业控股股东，截至 2015 年 10 月，徐贵学持有黎众木业 92.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0 月，徐贵学将该公司出资转让至第三人，并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乐羊羊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80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合村五队	装饰工程，室内外装潢设计，保洁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木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贵学于 2015 年 10 月前持有上海乐羊羊控股股东黎众木业 92% 的股权。
REGAL HARDWOODS, INC.	100 万美元	美国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贵学于 2015 年 10 月前持有 RE 控股股东黎众木业 92%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轶凌进出口有限公司	10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719 弄 58 号 105 室 Q 座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华阳于 2015 年 10 月前持有上海轶凌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徐华阳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人并辞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职务
上海谷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5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89 号 6 幢 297 室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室内外装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贵学在该公司持股 45%，上海谷风已于 2015 年 6 月 08 日注销
上海优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2118 号第 3 幢 5 层 B575 室	从事机械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贵学持有上海优鲁 50% 股份，并担任监事。上海优鲁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李雪晶	---	吉林省敦化市大石头镇 ***		李雪晶在 2015 年 8 月至 10 月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
上海岚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353 号八层 F1 部位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区内的仓储（除危险品），区内的商业性简单加工，木制品、装饰材料、日用品、木材、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股东李雪晶于 2015 年 8 月前持有上海岚嘉 10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优优木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京师律师事务所

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优优木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贵学曾经控制的黎众木业、上海乐羊羊、REGAL 之间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相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贵学已将黎众木业股权全部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辞去该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 2015 年 10 月，徐贵学持有黎众木业 4,772.96 万元的股权，占黎众木业注册资本的 92.00%，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黎众木业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38127737R，截至 2015 年 10 月，徐贵学退出该公司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	闵行区浦江镇浦星路联跃路口
法定代表人	徐贵学
注册资本	518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18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木制品、装饰材料、日用品、木材销售，装饰工程，室内外装潢及设计，木制品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徐贵学（出资 4772.96 万元，持股 92.00%）
	张年顺（出资 415.04 万元，持股 8.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徐贵学（执行董事）、郎楠楠（监事）

截至 2015 年 10 月，上海乐羊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乐羊羊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合村五队
法定代表人	方得飞
注册资本	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装饰工程，室内外装潢设计，保洁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木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出资 72 万元，持股 90.00%）
	凌松坡（出资 8 万元，持股 1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方得飞（执行董事）、凌松坡（监事）

截至 2015 年 10 月，REGAL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REGAL HARDWOODS, INC.
住所	美国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
公司股东	黎众木业（出资 51 万美元，持股 51.00%）
	PATRICK LUKE（出资 39 万美元，持股 39.00%）
	GENE FAN（出资 10 万美元，持股 1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ATRICK LUKE（董事）、徐贵学（董事）、GENE FAN（董事）

徐贵学先生经营黎众木业多年，因为临沂为中国最大的地板生产基地且临沂地区招商引资政策比较优惠，徐贵学先生设立了优优木业，并逐渐将生产销售等业务转移到了优优木业。但是由于优优木业生产线的建设未完成、相关技术、业务团队未完全转移及其他历史及习惯等原因，公司加工成实木复合地板的部分生产工序及进出口业务仍然由黎众木业进行，造成了公司大量从黎众木业采购进口原木并向黎众木业销售半成品的情形。直至 2015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的建设完成，相关生产工艺能够达到国外大客户的要求，且主要技术、业务团队已逐渐从黎众木业转移至优优木业，同时优优木业对于进出口报关等业务已经成熟，公司已具备自行生产成品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的条件后，不再通过黎众木业从事相关业务。2015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贵学先生将黎众木业及其子公司的存货、商标、业务、人员等转移到优优木业后，退出了黎众木业，将黎众木业股权转让至无关的第三人，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10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优优木业未再与黎众木业发生交易。**至此，公司与黎众木业的同业竞争已经消除。

根据《关于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和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实地核查，优优木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必须利用黎众木业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从事生产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黎众木业。

综上，主办券商及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对黎众木业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优优木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优优木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以及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优优木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贵学曾经控制的黎众木业、上海乐洋洋、REGAL 之间，存在同业竞争。2015 年 10 月，徐贵学将所持黎众木业的股权全部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后，该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

为规范与优优木业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优优木业实际控制人徐贵学向优优木业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 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 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使用；(3) 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4) 公司委托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5) 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6) 公司代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二、本人/本公司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或接受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

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六、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七、作为董事，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董事一样平等的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2014年7月31日，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出具了为等值人民币2,520万元整融资开利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证函》，为2014年7月31日由黎众木业作为借款人、花旗银行作为贷款人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黎众木业还款单据等材料，截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黎众木业已经将上述《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借款归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的具体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资金占用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占用公司资源行为的控制和审批手段及各项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制度，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能够保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规范和严谨性，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徐贵学	董事长	81,080,000	81.90%
徐华阳	董事、总经理	—	—
方飞	董事	—	—
王柱	董事	—	—
刘惠	董事、财务总监	—	—
张锡涛	监事会主席	—	—
方强	职工代表监事	—	—

郑永平	监事	——	——
徐贵雪	董事会秘书	——	——
李传华	车间主任	——	——
王友刚	品质部经理	——	——
张锡强	车间主任	——	——
朱怀周	车间主任	——	——
合计		81,080,000	81.90%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锡涛和核心技术人员张锡强为兄弟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1、劳动合同安排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本人将尽力避免本人与优优木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公司所有相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	与公司关系	在该公司职务
1	徐贵学	董事长	上海优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昆山优特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上海谷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上海谷居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
			成都谷居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成都谷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
			成都你我家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	徐华阳	总经理	临沂乐优优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 总经理
3	徐贵雪	董事会秘书	香港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4	张锡涛	监事会主席	上海汇买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经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华阳被申请强制执行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由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10）外法执字第 00693 号），执行标的为 28,111 元。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京师律师事务所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

罚的情形。

根据优优木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优优木业的上述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核查，优优木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自优优有限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09年9月6日，公司股东会选举徐贵学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选举王龙玉为有限公司监事，公司执行董事聘任高培亮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8月18日，优优有限执行董事做出《临沂优优木业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经理的决定》，决定免去高培亮总经理的职务，聘任徐华阳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3月14日，优优木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为：徐贵学、徐华阳、方飞、王柱、刘惠；选举张锡涛、郑永平担任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3月1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强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贵学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决定聘任徐华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惠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贵雪为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选举张锡涛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本次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召开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职务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徐贵学（执行董事）	徐贵学（董事长）、徐华阳、方飞、王柱、刘惠
监事	王龙玉（监事）	张锡涛（监事会主席）、郑永平、方强（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徐华阳（总经理）	徐华阳（总经理）、徐贵雪（董事会秘书）、刘惠（财务总监）

优优木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所引起的，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阻碍。

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公司 2014 年、2015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6）D-03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

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并日期	备注
1	上海汇买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控股子公司

3、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0,496,682.14	11,134,972.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975,845.46	16,761,342.16
预付款项	1,108,852.64	24,270,657.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61,763.84	3,619,984.11
存货	47,546,946.36	30,846,414.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2,690,090.44	86,633,37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930,858.48	18,210,582.56
在建工程		5,025,095.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0,259.64	217,827.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904.80	56,89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15,022.92	23,510,404.48
资产总计	156,305,113.36	110,143,774.6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9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490,000.00	15,400,000.00
应付账款	20,127,352.70	8,366,497.76
预收款项	792,335.76	5,454,152.6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038,504.17	874,368.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3,331.90	49,878,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9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591,524.53	89,973,019.13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8,591,524.53	89,973,019.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9,000,000.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9,895.79	274,759.81
未分配利润	7,939,545.68	3,895,99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79,441.47	20,170,755.48
少数股东权益	34,147.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713,588.83	20,170,75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305,113.36	110,143,774.61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0,100,843.64	11,134,972.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975,845.46	16,761,342.16
预付款项	1,108,852.64	24,270,657.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61,763.84	3,619,984.11
存货	47,546,946.36	30,846,414.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2,294,251.94	86,633,37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903,691.48	18,210,582.56
在建工程		5,025,095.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0,259.64	217,827.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904.80	56,89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37,855.92	23,510,404.48
资产总计	156,332,107.86	110,143,774.6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9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490,000.00	15,400,000.00
应付账款	20,127,352.70	8,366,497.76
预收款项	792,335.76	5,454,152.6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038,504.17	874,368.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1,800.00	49,878,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9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509,992.63	89,973,019.13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8,509,992.63	89,973,019.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9,000,000.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9,895.79	274,759.81
未分配利润	8,082,219.44	3,895,99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822,115.23	20,170,75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332,107.86	110,143,774.6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7,531,227.94	122,071,058.57
减：营业成本	167,426,066.74	109,477,672.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6,389.41	332,876.06
销售费用	7,183,052.10	2,884,944.21
管理费用	7,801,092.51	5,151,109.92
财务费用	-2,324,885.04	326,028.73

资产减值损失	148,020.26	161,389.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61,491.96	3,737,037.30
加：营业外收入	265,546.88	355,1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67,127.89	425,208.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8,980.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59,910.95	3,666,988.31
减：所得税费用	1,567,077.60	919,390.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2,833.35	2,747,59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8,685.99	2,747,598.13
少数股东损益	-15,852.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92,833.35	2,747,59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8,685.99	2,747,598.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52.6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252	0.45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252	0.457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7,531,227.94	122,071,058.57
减：营业成本	167,426,066.74	109,477,672.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6,389.41	332,876.06
销售费用	7,183,052.10	2,884,944.21
管理费用	7,642,439.16	5,151,109.92
财务费用	-2,324,758.09	326,028.73
资产减值损失	148,020.26	161,389.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20,018.36	3,737,037.30
加：营业外收入	265,546.88	355,1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67,127.89	425,208.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8,980.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18,437.35	3,666,988.31
减：所得税费用	1,567,077.60	919,390.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1,359.75	2,747,598.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51,359.75	2,747,598.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479,342.27	133,817,69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2,014.27	24,859,78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191,356.54	158,677,48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467,172.35	150,598,264.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44,748.80	4,044,21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2,131.40	3,641,04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24,549.51	3,665,40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98,602.06	161,948,93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7,245.52	-3,271,45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608,574.66	6,303,72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8,574.66	6,303,72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8,574.66	-6,303,72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05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5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72,469.87	481,80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2,469.87	5,481,80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77,530.13	14,518,19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61,709.95	4,943,01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4,972.19	6,191,95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96,682.14	11,134,972.1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479,342.27	133,817,69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0,348.77	24,859,78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109,691.04	158,677,48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467,172.35	150,598,264.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41,719.40	4,044,21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2,131.40	3,641,04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68,918.91	3,665,40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39,942.06	161,948,93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0,251.02	-3,271,45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581,407.66	6,303,72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31,407.66	6,303,72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1,407.66	-6,303,72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72,469.87	481,80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2,469.87	5,481,80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27,530.13	14,518,19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65,871.45	4,943,01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4,972.19	6,191,95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00,843.64	11,134,972.1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274,759.81	3,895,995.67	20,170,755.48	-	20,170,75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				274,759.81	3,895,995.67	20,170,755.48	-	20,170,755.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3,000,000.00				465,135.98	4,043,550.01	87,508,685.99	34,147.36	87,542,833.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08,685.99	4,508,685.99	-15,852.64	4,492,833.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000,000.00						83,000,000.00	50,000.00	83,0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3,000,000.00						83,000,000.00	50,000.00	83,0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465,135.98	-465,135.98			
1. 提取盈余公积					465,135.98	-465,135.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000,000.00				739,895.79	7,939,545.68	107,679,441.47	34,147.36	107,713,588.8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423,157.35	7,423,157.35	-	7,423,15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1,423,157.35	7,423,157.35	-	7,423,15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74,759.81	2,472,838.32	12,747,598.13	-	12,747,598.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47,598.13	2,747,598.13	-	2,747,598.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274,759.81	-274,759.81			
1. 提取盈余公积					274,759.81	-274,759.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274,759.81	3,895,995.67	20,170,755.48		20,170,755.4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274,759.81	3,895,995.67	20,170,75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				274,759.81	3,895,995.67	20,170,755.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3,000,000.00				465,135.98	4,186,223.77	87,651,359.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51,359.75	4,651,359.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000,000.00						8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3,000,000.00						8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465,135.98	-465,135.98	
1. 提取盈余公积					465,135.98	-465,135.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000,000.00				739,895.79	8,082,219.44	107,822,115.2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423,157.35	7,423,15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1,423,157.35	7,423,15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74,759.81	2,472,838.32	12,747,598.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47,598.32	2,747,598.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274,759.81	-274,759.81	
1. 提取盈余公积					274,759.81	-274,759.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274,759.81	3,895,995.67	20,170,755.48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地板制造行业。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初的汇率。

期末，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⑦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无风险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风险组合应收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应收款项	不计提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

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

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 确认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年	5.00	3.17%-4.75%
运输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机器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3-10年	5.00	9.50%-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

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

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本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①出口业务：出口产品主要为实木复合地板，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购销协议，生产达到客户标准要求并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 FOB 离岸价确认销售出库并确认收入。

②内销业务：内销产品主要为压贴板及其他半成品，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合同，对方验收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

22、政府补助

(1) 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及其影响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八项准则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72%	10.32%
销售净利率	2.40%	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3%	3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2%	3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2	0.4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2	0.4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8	0.4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8	0.4667
-----------------------	--------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32%和 10.72%，毛利率基本稳定，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25%和 2.4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较为稳定，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在销售净利率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23%和 10.63%，每股收益分别为 0.4579 元和 0.1252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变动趋势是一致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4 年的 31.23%下降至 10.63%，每股收益由 2014 年的 0.4579 元下降至 0.1252 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增资 8,300 万元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83%和 11.52%；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4667 元和 0.1358 元，对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分析，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利润对非经营性损益依赖度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分析，公司收入、盈利总体呈上升趋势。一方面，公司属于传统制造行业，毛利率较为稳定，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利润水平将会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1.03%	81.69%
流动比率（倍）	2.52	0.96

速动比率（倍）	1.52	0.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26

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挂牌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69% 和 31.03%。公司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由于前期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短期银行借款以及向关联方的借款金额较大。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度降低至 31.03%，主要原因系以下两点：（1）公司在 2015 年注册资本增加了 8,300 万元，（2）归还了与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上海谷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 和 2.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 和 1.52，短期偿债能力指标逐渐走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中，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基本合理，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商业信誉良好；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费和预付财产保险费等；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预提保险理赔款、保证金及往来款等，无明显回收障碍；存货库龄基本系一年以内，无残次冷背现象，其可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变现。综上，公司流动资产流动性较强，可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收回或变现，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每股净资产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6 元/股和 1.09 元/股，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下降了 0.17 元/股，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注册资本增加 8,300 万元所致。

综合上述偿债能力指标分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财务风险较小，偿债能力较强。

（三）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5	9.4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4.96	38.09
存货周转率（次）	4.27	4.39
存货周转天数	84.28	81.96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45 和 6.55, 2015 年较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53.62%,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 应收账款规模也随之扩大,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已经加强了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 且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 信用较好, 故应收账款能够较为及时回款。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9 和 4.27, 存货余额主要系公司存储的原材料、在产品及未发货的库存商品等。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 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接受的订单较多, 为保证生产, 同时考虑到 2015 年下半年原木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公司采购大量原木等原材料备料, 导致 2015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 存货金额、存货结构与销售计划、生产周期相匹配, 存货结构合理。

综合上述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营运能力稳定、良好, 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背景下各项资产周转正常。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7,245.52	-3,271,45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8,574.66	-6,303,72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77,530.13	14,518,194.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61,709.95	4,943,012.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2	-0.2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7,245.52	-3,271,456.74
净利润	4,492,833.35	2,747,598.13
差异	-45,900,078.87	-6,019,054.87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71,456.74 元、-41,407,245.52 元，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 2014 年预付较多材料采购款所致，2014 年预付货款期末余额为 24,270,657.17 元，较 2013 年增加 22,617,813.07 元，2014 年公司为了与新的供应商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在合作前期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合作方式；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407,245.52 元，主要系 2015 年归还了向关联方黎众木业及上海谷居网络的往来款，合计金额为 49,266,200.00 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92,833.35	2,747,598.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020.26	161,389.67
固定资产折旧	3,186,902.74	2,444,739.94
无形资产摊销	35,679.10	27,658.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76.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0,473.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2,469.87	481,805.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62.38	-30,166.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00,532.62	-9,691,259.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446.02	-35,151,601.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760,508.02	35,724,402.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7,245.52	-3,271,456.74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6,303,724.85元和-16,608,574.66元，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14,518,194.44元和77,377,530.13元，主要系股东投资和银行短期融资行为产生。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系股东增加投资款8,300万所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7,494,644.57	99.98%	122,071,058.5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6,583.37	0.02%		
合计	187,531,227.94	100.00%	122,071,058.57	100.00%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22,071,058.57元和187,531,227.94元，各个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和99.98%。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2015年公司出租沿街楼产生的租金收入。可见，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突出。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与2014年相比增加了65,460,169.37元，增长率为53.62%。公司2015年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① 定价依据

公司2014年主要生产半成品压贴板销售至黎众木业，2015年随着公司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的建设完成，公司直接生产实木复合地板出口。2014年、2015

年公司半成品压贴板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11%、17.65%，实木复合地板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42%、78.05%，由于实木复合地板的销售定价相对较高，故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② 市场需求空间较大

2015 年一季度美国 GDP 较 2014 年增长 2%，美国经济仍复苏并将保持稳定增长，随着美国经济的复苏地板需求量也随之增长，需求旺盛。巨大的市场需求也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增长点，2014 年公司订单量约为 130 万平方米，2015 年上升至 180 万平方米。

(1)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压贴板	33,101,634.17	17.65%	69,719,919.49	57.11%
材料	8,055,700.57	4.30%	16,436,399.31	13.46%
实木复合地板	146,337,309.83	78.05%	35,914,739.77	29.42%
合计	187,494,644.57	100.00%	122,071,058.57	100.00%

从产品构成来看，2014 年公司压贴板销售规模较大，占比为 57.11%，其次是实木复合地板，占比为 29.42%，材料销售较少，占比为 13.46%，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时公司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尚未达到相关工艺要求，且相关技术人员团队尚未从黎众木业转移至公司，公司尚不具备大量生产实木复合地板成品的能力，故实木复合地板销量较小；2015 年随着公司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的建设完成，相关生产工艺能够达到国外大客户的要求，且主要技术人员团队已逐渐从黎众木业转移至优优木业，同时优优木业对于进出口报关等业务已经成熟，公司开始着力实木复合地板及素板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产能逐步释放，从而带来收入规模的较大幅度增长，2015 年公司实木复合地板销售收入达到 146,337,309.8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8.05%。

(2)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内销	41,200,872.59	21.97%	86,162,589.74	70.58%

外销	146,296,437.09	78.03%	35,908,468.83	29.42%
合计	187,494,644.57	100.00%	122,071,058.57	100.00%

公司实木复合地板主要用于出口美国、澳大利亚等地，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从2014年的29.42%上升至78.03%，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尚未达到相关工艺要求，且相关技术人员团队尚未建设完成，2014年公司主要生产压贴板等半成品销售至黎众木业后，由黎众木业加工成实木复合地板成品出口，2014年公司销售给黎众木业的收入金额为85,380,732.91元，占2014年销售收入比重为69.94%；2015年随着公司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的建设完成，相关生产工艺能够达到国外大客户的要求，且主要技术人员团队已逐渐从黎众木业转移至优优木业，同时优优木业对于进出口报关等业务已经成熟，故公司具备直接生产实木复合地板并完成出口的能力，公司开始直接生产实木复合地板成品并完成出口业务的相关手续，故外销收入占比大幅提高。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别分类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实木复合地板及素板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客户包括公司和自然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公司客户	186,417,621.62	99.43%	122,064,787.63	99.99%
自然人客户	1,077,022.95	0.57%	6,270.94	0.01%
合计	187,494,644.57	100.00%	122,071,058.57	100.00%

2014年、2015年自然人客户销售额分别为6,270.94元和1,077,022.95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0.01%、0.57%，自然人客户在公司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少。其中仅2015年存在24,408.00元的销售收入用现金收款，系零售时客户直接将货款送至公司财务部并签署付款确认单。

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公司的销售款应由客户直接转入公司账户，营销人员不收取现金。

2、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压贴板	33,101,634.17	29,588,461.69	3,513,172.48	10.61%
材料	8,055,700.57	7,092,514.55	963,186.02	11.96%
实木复合地板	146,337,309.83	130,721,216.82	15,616,093.01	10.67%
合计	187,494,644.57	167,402,193.06	20,092,451.51	10.72%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压贴板	69,719,919.49	63,893,315.05	5,826,604.44	8.36%
材料	16,436,399.31	14,910,105.82	1,526,293.49	9.29%
实木复合地板	35,914,739.77	30,674,251.81	5,240,487.96	14.59%
合计	122,071,058.57	109,477,672.68	12,593,385.89	10.32%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32% 和 10.72%，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了 0.40%，公司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其中 2015 年压贴板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了 2.25%，主要原因系以下两点：（1）公司根据自身生产工艺的特点优化了生产设备，同时公司采用利润中心的绩效考核机制初见成效，提高了各生产车间的生产积极性，实现了人工成本的压缩；（2）公司通过生产工艺的精进及员工的自觉控制下，大大节省了辅料及能耗。2015 年实木复合地板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3.92%，主要原因系以下三点：（1）2015 年出口美国的实木复合地板工艺要求相对 2014 年较低，故出口地板定价相对较低；（2）色木地板出口定价较低，利润相较其他类型地板较低，2015 年色木地板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高，拉低了综合毛利率；（3）受美国经济复苏的影响，为扩大美国市场销量，通过降低价格的方式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其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430539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	32.53%
002631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34.12%

——	优优木业	10.72%	10.32%
----	------	--------	--------

优优木业毛利率低于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地板”）、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未来”），这一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产品结构差异所带来的。首先扬子地板、德尔未来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610,608.48 元、680,021,311.79 元，远超优优木业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 122,071,058.57 元，扬子地板、德尔未来由于规模效应，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其次，扬子地板、德尔未来强化地板的销售比例较高，强化地板的整体毛利较实木复合地板较高，优优木业仅生产销售实木复合地板，相对强化地板来看毛利整体偏低；再者，优优木业主要为国外品牌提供 OEM 代工服务，自身产品品牌效应较低，故产品定价本身偏低，扬子地板及德尔未来本身产品品牌效应强，市场认可度较高故可以提高定价，故毛利偏高。

面对产销规模和产品结构的劣势，优优木业管理层注重精益生产管理，努力降低生产耗费，向成本要效益，获得了一定的盈利水平。同时，公司也充分意识到自身发展的不足，后期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会努力促进产品升级、加强生产管理，提升品牌知名度，以获得更好的经营效益。

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87,531,227.94	53.62%	122,071,058.57
营业成本	167,426,066.74	52.93%	109,477,672.68
营业利润	6,561,491.96	75.58%	3,737,037.30
利润总额	6,059,910.95	65.26%	3,666,988.31
净利润	4,492,833.35	63.52%	2,747,598.13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 2014 年相比增加了 65,460,169.37 元，增长率为 53.62%。公司 2015 年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产能逐步释放，销售业绩快速增长。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业务呈现出一定的规模效应，折旧等固定

成本占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应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实现了较快增长。

4、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率
ARCO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非关联方	62,177,386.16	33.16%
REGAL HARDWOODS INC	关联方	48,752,740.70	26.00%
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04,543.47	14.35%
AUSTRALIAN SELECT TIMBERS PTY LTD	关联方	14,009,009.82	7.47%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865,351.07	6.86%
合计	——	164,709,031.22	87.84%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率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85,380,732.91	69.94%
ARCO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非关联方	15,583,934.56	12.77%
AUSTRALIAN SELECT TIMBERS PTY LTD	关联方	11,756,856.98	9.63%
J. T. SHANNON LUMBER COMPANY INC	非关联方	3,170,291.39	2.60%
REGAL HARDWOODS INC	关联方	3,141,873.86	2.57%
合计	——	119,033,689.70	97.51%

5. 成本结构变动

(1)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材料	157,026,370.68	93.78%	91,309,680.48	83.40%
人员工资	7,393,033.38	4.42%	12,523,392.61	11.44%

制造费用	3,006,662.68	1.80%	5,644,599.59	5.16%
合计	167,426,066.74	100.00%	109,477,672.68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原木、板方、表皮等材料，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胶水、油漆等辅料、电费、折旧费、设备修理费等。原材料的投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83.40%和 93.78%，人员工资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44%和 4.42%，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16%和 1.78%。总体来看 2015 年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大幅下降，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1）公司采用了新的木蜡油油漆，通过生产工艺的精进达到了减少油漆用料的目的；同时公司因与胶水厂的长期友好合作，在前期合作研发产品的过程中获得对方较多免费试用的粘合剂等，综合导致公司辅料费用大幅减少；（2）公司通过充分利用国家谷时电（电价便宜）期间生产、利用太阳能技术预压地板、整改电功率较大的电机等措施大幅度降低了公司的能耗支出；（3）公司采用利润中心的绩效考核机制，将每个生产车间按一个利润中心核算其成本，并与员工绩效相挂钩，提高了员工节约辅料及能耗的积极性。2015 年人员工资支出较 2014 年下降了 3.38%，降幅较大，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1）公司采用利润中心的绩效考核机制初见成效，提高了各生产车间的生产积极性，节省了人工成本；（2）随着员工掌握的工艺不断熟练，地板返工率大幅下降，节省了人工支出；（3）公司根据长期生产过程中的经验积累，对公司的主要生产线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实现了人工成本的压缩。

（2）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压贴板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	28,952,406.56	92.94%	50,488,129.75	82.36%
人工	1,497,828.78	4.81%	7,564,193.10	12.34%
制造费用	702,655.15	2.26%	3,248,473.85	5.30%
合计	31,152,890.49	100.00%	61,300,796.70	100.00%

材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	7,092,514.55	100.00%	14,910,105.82	100.00%
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7,092,514.55	100.00%	14,910,105.82	100.00%

实木复合地板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材料	122,545,878.36	93.73%	25,911,444.91	77.89%
人工	5,895,204.61	4.51%	4,959,199.52	14.91%
制造费用	2,304,007.53	1.76%	2,396,125.73	7.20%
合计	130,745,090.50	100.00%	33,266,770.16	100.00%

(3)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的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对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的方法如下：

公司生产成本按产品类别进行归集，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原材料及辅料领料单可直接归集到各品种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根据领料单计算该类别产品的成本计算表；直接人工包括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按照生产人员生产的产品品类计入相应的产品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主要用于核算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机器设备修理费、水电费等与生产管理相关的间接费用，制造费用根据各类别产品消耗的原材料和直接人工的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生产环节结束并经品管部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期末根据产成品入库情况结转生产成本；公司销售发出商品，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销售成本。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注重对生产环节的内部控制：一方面，公司根据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生产管理部门按订单或《生产任务通知单》编制《领料单》，仓库按《领料单》配送原材料，生产制造部门领用原材料投入生产，统计人员依据直接材料的消耗记录，分类别按品种汇总，编制《原材料耗用明细表》，月末财务人员和数据进行核对，并分配计入产品生产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验收管理制度》、《工艺管理制度》、《质量检

验制度》，对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严格把控，以免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因质量问题产生纠纷。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87,531,227.94	53.62%	122,071,058.57
销售费用	7,183,052.10	148.98%	2,884,944.21
管理费用	7,801,092.51	51.44%	5,151,109.92
财务费用	-2,324,885.04	-813.09%	326,028.73
期间费用合计	12,659,259.57	51.39%	8,362,082.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3%	62.07%	2.3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6%	-1.42%	4.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	-564.18%	0.27%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6.75%	-1.46%	6.85%

1、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运输费	2,889,564.72	265.95%	789,610.62
销售服务费	116,523.83	29.39%	90,053.77
职工薪酬	834,276.88	-39.10%	1,370,000.00
汽车费用	161,379.85	97.22%	81,825.89
电话费	9,722.00	-32.92%	14,494.00
差旅费	288,676.03	98.46%	145,460.00
货代费	2,760,516.79	601.53%	393,499.93
出口信用保险	122,392.00	-	-
销售费用合计	7,183,052.10	148.98%	2,884,944.21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货运代理费、销售服务费、汽车费用等，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长了148.98%，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主要生产半成品压贴板后销售给黎众木业，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完善，2015年优优木业开始具备能力自行出口成品实木复合地板，导致货物运输费及出口报关的货运代理费大幅上升。另外2014年职工薪酬为1,370,000.00元，2015年职工薪酬为834,276.88元，2015年相比2014年职工薪酬减少了535,723.12元，主要系2015年销售部门员工人数减少所致，为了压缩公司的管理成本，公司优化了销售部人员的职能分配并减少了销售人员的数量，后期会配合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及国内市场的开拓，届时会再扩大自己的营销团队。

2、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1,975,322.40	15.52%	1,710,000.00
折旧费	1,559,046.39	55.67%	1,001,534.33
办公费	203,810.57	10.97%	183,658.12
业务招待费	85,312.71	265.38%	23,349.00
其他	1,220,148.83	95.68%	623,537.04
保险费	1,116,759.96	33.67%	835,452.5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6,594.96	-36.01%	25,935.00
医药费	102,834.80	0.55%	102,268.40
无形资产摊销	35,679.10	205.75%	11,669.31
福利费	74,200.00	-42.38%	128,766.52
税金	1,411,382.79	179.52%	504,939.70
管理费用合计	7,801,092.51	51.44%	5,151,109.92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税金及其他等，管理费用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了51.44%，其中：2014年职工薪酬为1,975,322.40元，2015年职工薪酬为1,710,000.00元，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较为稳定；2015年折旧费为1,559,046.39元，2014年为1,001,534.33元，2015年折旧费较2014年增加了557,512.06元，主要系2015年新增房屋建筑物较多从而使折旧费增加；2015年税

金为1,411,382.79元,2014年税金为504,939.70,税金主要系房产税、印花税等支出,2015年增幅较大主要系新增厂房产生的房产税及办理产权证费用所致;2015年其他支出为1,220,148.83元,2014年其他支出为623,537.04元,其他支出主要为服务费、测绘费等零星费用,2015年其他支出较2014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办理新增房产产生的服务费、测绘费较多所致。

3、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手续费	199,603.50	889.29%	20,176.48
利息	374,125.20	8.57%	344,580.25
汇兑损益	-2,898,613.74	7384.54%	-38,728.00
财务费用合计	-2,324,885.04	-813.09%	326,028.73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各期发生额占收入比重较稳定,其中:2015年利息支出为374,125.20元,2014年利息支出为344,580.25元,报告期内利息支出较为稳定,与公司借款融资规模较为匹配;2015年汇兑损益为-2,898,613.74元,2014年汇兑损益为-38,728.00元,2015年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原因即为美元汇率变动带来的汇兑收益较大所致。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48,020.26	161,389.67
合计	148,020.26	161,389.67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减值	189,760.75	146,103.29			335,864.04
其他应收款减值	37,838.22	1,916.97			39,755.19
合计	227,598.97	148,020.26			375,619.23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减值	52,618.49	137,142.26			189,760.75
其他应收款减值	13,590.81	24,247.41			37,838.22
合计	66,209.30	161,389.67			227,598.97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多，故资产减值损失也呈逐年增加的趋势。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0,473.44	-13,97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121,7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892.43	-177,772.8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01,581.01	-70,048.99
所得税影响额	121,231.77	17,204.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380,349.25	-52,844.95
净利润	4,492,833.35	2,747,59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73,182.60	2,800,443.08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00,443.08

元、4,873,182.60元。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2%、-8.47%。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利润对非经营性损益依赖度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处置非流动资产带来的损失，2015年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大幅增加至750,473.44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11月24日发生的雪灾导致公司其中一处仓库倒塌报废产生。

4、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税收入按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消费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5、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四)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政府补助	10,000.00	121,700.00	10,000.00	121,700.00
债务重组利得	-	-	-	-
接受捐赠	-	-	-	-
其他	255,546.88	233,460.00	255,546.88	233,460.00
合 计	265,546.88	355,160.00	265,546.88	355,16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为员工提供住宿收取的管理费。其中，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小城镇产业贷款贴息		82,000.00	鼓励企业贷款发放的贷款贴息
企业新购设备补助		39,700.00	鼓励企业新购设备
2015年鼓励外经贸发展及商城国际化专项资金	10,000.00		鼓励外经贸发展及商城国际化专项资金
合 计	10,000.00	121,700.00	

（五）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50,473.44	13,976.18	750,473.44	13,976.18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50,473.44	13,976.18	750,473.44	13,976.1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工伤赔偿款		410,000.00		410,000.00
滞纳金	16,654.45	1,232.81	16,654.45	1,232.81
其他				
合 计	767,127.89	425,208.99	767,127.89	425,208.9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工伤赔款和滞纳金。其中 2014 年的工伤赔偿款主要系公司支付给员工范伟、李真及苏昭献的工伤赔偿款，公司与范伟、李真及苏昭献均已达成和解；2015 年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系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生的雪灾导致公司其中一处仓库倒塌报废产生，2015 年发生的滞纳金金额，主要原因系当地税务局针对 2014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税务普查，根据普查结果要求公司补缴税款产生的纳税滞纳金。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998.30	75,407.27
银行存款	21,748,683.84	3,359,564.92
其他货币资金	8,745,000.00	7,700,000.00
合 计	30,496,682.14	11,134,972.19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的货币资金主

要用于公司日常的采购、工资支付、税金支付等。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134,972.19元和30,496,682.14元。2015年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2014年增加了19,361,709.95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收到股东投资款所致。其他货币资金2014年末和2015年末分别为770.00万元和874.50万元，全部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属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311,709.50	335,864.04	16,951,102.91	189,760.75
其中：账龄组合	30,202,508.83	335,864.04	11,406,675.23	189,760.75
无风险组合	10,109,200.67		5,544,427.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311,709.50	335,864.04	16,951,102.91	189,760.75
净额	39,975,845.46		16,761,342.16	

（1）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分析：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净值分别为16,761,342.16元和39,975,845.46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3.73%和21.32%，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22%和25.58%，公司主要从事实木复合地板销售，该行业货款收回较快，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较当期营业收入不大，应收账款账龄也基本控制在一年以内。

（2）应收账款波动分析：

2015年较2014年应收账款增加了23,214,503.30元，增长率为138.50%，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所致。公司的信用政策取决于商务谈判，是否给予信用及信用期的长短，依据的因素包括合同额度、客户的财务状况、合作前景等。根据上述因素，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评审，据此确定给予各个客户的信

用政策，公司给予客户的最长信用期为 6 个月，一般都能在信用期内收回货款。2014 年及 2015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3%和 21.32%，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处于合理水平。

2、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077,412.24	300,774.12	10,621,578.64	106,215.79
1-2年			734,743.59	73,474.36
2-3年	74,743.59	14,948.72	50,353.00	10,070.60
3-4年	50,353.00	20,141.2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0,202,508.83	335,864.04	11,406,675.23	189,760.75
净额	29,866,644.79		11,216,914.48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分别为 10,621,578.64 元和 40,186,612.91 元，占比分别为 95.37%和 99.69%，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

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总额较大，但公司与客户间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信用良好，客户单位通常都能够及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公司根据历年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对每一项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大部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不大，公司按稳健性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 0 至 100%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率充分，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AUSTRALIAN SELECT TIMBERS PTY LTD	7,499,591.47		5,179,407.85	
REGAL HARDWOODS INC	2,609,609.20		365,019.83	

合计	10,109,200.67		5,544,427.68	
净额	10,109,200.67		5,544,427.6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不存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故对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不对该部分款项计提坏账。

4、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	27,478,315.80	1年以内	68.16	274,783.16	货款	非关联方
AUSTRALIAN SELECT TIMBERS PTY LTD	7,499,591.47	1年以内	18.60	-	货款	关联方
REGAL HARDWOODS INC	2,609,609.20	1年以内	6.47	-	货款	关联方
ARCO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2,357,316.95	1年以内	5.85	23,573.17	货款	非关联方
BRANDYWINE INTERNATIONAL HARDWOOD	131,354.29	1年以内	0.33	1,313.54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0,076,187.71		99.41	299,669.87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ARCO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8,322,019.41	1年以内	49.09	83,220.19	货款	非关联方
AUSTRALIAN SELECT TIMBERS PTY LTD	5,179,407.85	1年以内	30.56	-	货款	关联方
URBAN GLBAL LLC	1,973,230.34	1年以内	11.64	19,732.30	货款	非关联方
海帝木业(天津)有限公司	660,000.00	1年以内	3.89	6,600.00	货款	非关联方
REGAL HARDWOODS INC	365,019.83	1年以内	2.15	-	货款	关联方
合计	16,499,677.43		97.33	109,552.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金额较大的客户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商业信誉良好。

综上，公司已足额、谨慎提取坏账准备。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制定了

较为完善的制度，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8,852.64	100.00%	23,863,112.23	98.32%
1-2年			399,144.94	1.64%
2-3年			8,400.00	0.03%
合计	1,108,852.64	100.00%	24,270,657.17	100.00%

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24,270,657.17元和1,108,852.64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材料费和预付财产保险费等。2014年公司为了与新的供应商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在合作前期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合作方式，导致2014年期末预付货款余额较大，后期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逐渐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故获得主要供应商的付款信用期。截至2015年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青岛尧兴木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45.09	非关联方
敦化市重丰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370,852.59	1年以内	33.45	非关联方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150.05	1年以内	18.95	非关联方
临沂市惠威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2,850.00	1年以内	1.16	非关联方
湖北宝源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以内	0.90	非关联方
合计	1,103,852.64		99.55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ATI International	3,487,641.05	1年以内	14.37
徐京华	2,700,520.00	1年以内	11.13	非关联方
杜彬传	1,964,985.35	1年以内	8.10	非关联方
聂志荣	1,439,771.95	1年以内	5.93	非关联方
党庆辉	1,399,624.08	1年以内	5.77	非关联方
合计	10,992,542.43		45.30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1,519.03	39,755.19	3,657,822.33	37,838.22
其中：账龄组合	3,601,519.03	39,755.19	3,657,822.33	37,838.22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01,519.03	39,755.19	3,657,822.33	37,838.22
净额	3,561,763.84		3,619,984.11	

公司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内容主要是预提保险理赔款、保证金及往来款等。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3,619,984.11元和3,561,763.84元。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净值较2014年末减少58,220.27元，减少率为1.61%。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与关联方徐贵学、李雪晶的往来款。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的预提保险理赔款和临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其中，由于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生雪灾导致公司其中一处仓库倒塌报废产生的事故赔偿金 1,899,000.00 元，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支付完毕。

2、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75,519.03	35,755.19	3,643,822.33	36,438.22
1至2年	12,000.00	1,200.00	14,000.00	1,400.00
2至3年	14,000.00	2,800.00		
合计	3,601,519.03	39,755.19	3,657,822.33	37,838.22
净额	3,561,763.84		3,619,984.1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公司根据历年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对每一项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大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为 1 年以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按稳健性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分别计提了 0 至 100%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率充分，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899,000.00	1 年以内	48.20	18,990.00	赔偿款
临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1,050,000.00	1 年以内	26.65	10,500.00	保证金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7.61	3,000.00	咨询款
费县供电公司	204,910.67	1 年以内	5.20	2,049.11	保证金
临沂金永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57,400.00	1 年以内	1.46	574.00	保证金

合计	3,511,310.67		89.12	35,113.11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徐贵学	1,999,503.88	1年以内	54.84	19,995.04	往来款
李雪晶	1,350,600.50	1年以内	37.05	13,506.01	往来款
费县供电公司	255,886.04	1年以内	7.02	2,558.86	保证金
员工个人社保	25,831.91	1年以内	0.71	258.32	垫付款项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14,000.00	1-2年	0.38	1,400.00	垫付款
合计	3,645,822.33		99.67	37,718.2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徐贵学		1,999,503.8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贵学往来款已还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五）存货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1,261,473.54		31,261,473.5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996,315.04		9,996,315.04
库存商品（产成品）	6,289,157.78		6,289,157.78
合计	47,546,946.36		47,546,946.3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5,898,324.24		15,898,324.2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2,274,323.95		12,274,323.95
库存商品（产成品）	2,673,766.31		2,673,766.31

合 计	30,846,414.50	30,846,414.50
-----	---------------	---------------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未发货的库存商品(产成品)等。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0,846,414.50元、47,546,946.36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01%、30.42%。

2015年末比2014年末存货增加了16,700,531.86元,增长率为54.14%。其中,原材料余额由2014年的15,898,324.24元增加至31,261,472.54元,增长率为96.63%,主要原因系2015年末公司接受的订单较多,为保证生产,同时考虑到2015年下半年原木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及汇率影响,公司采购大量原木等原材料备料;2015年公司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余额较2014年减少2,278,008.91元,减少率为-18.56%;2015年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2014年增加3,615,391.47元,增长率为135.22%,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根据行业经验并结合公司销售情况、生产周期,公司备货规模一般为200—300平方米。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公司库存水平保持在合理范围。基材生产周期一般为7—10天,因此原材料库存应满足订单需求再加上备货数量,期末原材料金额符合公司的采购模式。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存货金额、存货结构与销售计划、生产周期相匹配,存货结构合理。

公司在产品管理上,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然后客户根据需求给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流转较快,基本不存在滞销,因此公司存货没有发生跌价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 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6,840,487.16	12,687,910.59	968,541.55	392,129.86	779,616.59	21,668,685.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76,914.47	127,194.85	154,219.04	46,447.44	2,904,775.8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30,383.00			30,383.00
4. 2014年12月31日	6,840,487.16	15,264,825.06	1,065,353.40	546,348.90	826,064.03	24,543,078.55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月1日	1,496,263.11	1,852,641.48	314,626.08	66,248.07	157,977.31	3,887,756.05
2. 本期增加金额	920,260.78	1,157,761.00	171,675.00	79,530.15	137,388.77	2,466,615.70
3. 本期减少金额			21,875.76			21,875.76
4. 2014年12月31日	2,416,523.89	3,010,402.48	464,425.32	145,778.22	295,366.08	6,332,495.99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4,423,963.27	12,254,422.58	600,928.08	400,570.68	530,697.95	18,210,582.56
2. 2014年1月1日	5,344,224.05	10,835,269.11	653,915.47	325,881.79	621,639.28	17,780,929.7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6,840,487.16	15,264,825.06	1,065,353.40	546,348.90	826,064.03	24,543,078.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75,115.05	1,711,959.79		33,577.26	536,000.00	20,556,652.10
3. 本期减少金额	2,758,670.83					2,758,670.83
4. 2015年12月31日	22,356,931.38	16,976,784.85	1,065,353.40	579,926.16	1,362,064.03	42,341,059.82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1. 2014年12月31日	2,416,523.89	3,010,402.48	464,425.32	145,778.22	295,366.08	6,332,495.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5,528.33	1,498,526.97	195,362.84	98,342.84	149,141.76	3,186,902.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9,197.39					109,197.39
4. 2015年12月31日	3,552,854.83	4,508,929.45	659,788.16	244,121.06	444,507.84	9,410,201.34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18,804,076.55	12,467,855.40	405,565.24	335,805.10	917,556.19	32,930,858.48
2. 2014年12月31日	4,423,963.27	12,254,422.58	600,928.08	400,570.68	530,697.95	18,210,582.5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210,582.56元和32,930,858.48元，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增加了14,720,275.92元，主要系以下两个原因：（1）公司在2015年全部在建园区厂房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2）公司在2015年新购置生产用机器设备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各项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七）在建工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园区厂房4	831,813.00	1,378,482.51	-	2,210,295.51	-	-
园区厂房11	1,071,775.01	377,659.39	-	1,449,434.40	-	-
园区厂房12	945,358.00	1,506,385.52	-	2,451,743.52	-	-
园区厂房7	1,036,440.51	1,722,230.32	-	2,758,670.83	-	-
园区厂房9	1,139,708.53	538,382.03	-	1,678,090.56	-	-
其他支出	-	7,726,880.23	-	7,726,880.23	-	-
合计	5,025,095.05	13,250,020.00	-	18,275,115.05	-	-
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园区厂房4	138,817.00	692,996.00	-	-	-	831,813.00
园区厂房11	370,792.00	700,983.01	-	-	-	1,071,775.01
园区厂房12	607,358.00	338,000.00	-	-	-	945,358.00
园区厂房7	187,980.00	848,460.51	-	-	-	1,036,440.51
园区厂房9	321,199.00	818,509.53	-	-	-	1,139,708.53
合计	1,626,146.00	3,398,949.05	-	-	-	5,025,095.05

2014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5,025,095.05元，全部为公司建设的园区厂房，2015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0，主要系2015年在建工程全部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共18,275,115.05元。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253,807.50	-	-	253,807.5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253,807.50	-	-	253,807.50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月1日	24,311.06	-	-	24,311.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69.31	-	-	11,669.3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35,980.37	-	-	35,980.37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217,827.13	-	-	217,827.13
2. 2014年1月1日	229,496.44	-	-	229,496.4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253,807.50	-	-	253,80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408,111.61	408,111.6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253,807.50	-	408,111.61	661,919.11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35,980.37	-	-	35,980.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72.63	-	23,806.51	35,679.1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4. 2015年12月31日	47,853.00		23,806.51	71,659.47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205,954.50	-	384,305.10	590,259.64
2. 2014年12月31日	217,827.13	-	-	217,827.1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金蝶财务软件。截至2015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05,954.50元，财务软件账面价值为384,305.10元。公司现拥有位于费县探沂镇王富村振兴路南侧的两块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41,332平方米和40,007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集体土地使用证等文件，2009年10月26日，公司与费县探沂镇人民政府签订《租赁合同书》，就公司承租原大明木业承包的王富村的部分土地事宜达成协议，约定公司租赁的土地纳入探沂工业园管理，租用土地面积约130亩，租赁时间为30年即2009年9月18日至2039年9月18日，租赁价格为每年每亩1000元，交款方式为年付。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未发现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48,020.26	161,389.67
合计	148,020.26	161,389.67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减值	189,760.75	146,103.29			335,864.04
其他应收款减值	37,838.22	1,916.97			39,755.19
合计	227,598.97	148,020.26			375,619.23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减值	52,618.49	137,142.26			189,760.75
其他应收款减值	13,590.81	24,247.41			37,838.22
合计	66,209.30	161,389.67			227,598.97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随意变更或金额异常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金额较小，对利润影响不大。

3、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来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	335,864.04	83,966.00	189,760.75	47,440.19
其他应收款减值	39,755.19	9,938.80	37,838.22	9,459.55
合计	375,619.23	93,904.80	227,598.97	56,899.7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93,904.80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小于按照税法确

定的计税基础，差额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9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900,000.00	10,0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4,9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23日，公司与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保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临商银朱保借字第135号），借款金额为4,900,000.00元，借款期间为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0日止，由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徐贵学和景玉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质押物为素板、山核桃原木（《动产质押合同》编号：2015年临商银朱保动质字第135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7月10日，公司与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保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临商银朱保借字第170号），借款金额为6,000,000.00元，借款期间为2014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7月9日止，由徐贵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质押物为原木、基材、单板、素板和表皮（《动产质押合同》编号：2014年临商银朱保动质字第170号）。

2014年9月3日，公司与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保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临商银朱保借字第199号），借款金额为4,000,000.00元，借款期间为2014年9月3日起至2015年9月2日止，由徐贵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质押物为基材（《动产质押合同》编号：2014年临商银朱保动质字第199号）。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7,490,000.00	15,400,000.00
合 计	17,490,000.00	15,400,000.00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采购原材料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00,000.00 元和 17,490,000.00 元。

2014 年，应付票据借方发生额合计 1,897.35 万元，贷方发生额合计 2,430 万元，年末余额 1,540 万元；2015 年，应付票据借方发生额合计 3,050 万元，贷方发生额合计 3,259 万元，年末余额 1,749 万元。应付票据年末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00,000.00	40.02%
山东龙腾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0,000.00	16.52%
敦化市重丰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1.44%
威士伯（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9.72%
太尔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6.29%
合计		14,690,000.00	83.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太尔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29.22%
山东龙腾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0	23.38%
太尔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9.48%
敦化市重丰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0.39%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	9.74%
合计		14,200,000.00	92.21%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采购的材料款。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979,027.51	99.26%	7,639,365.06	91.31%
1-2年	148,325.19	0.74%	384,678.06	4.60%
2-3年	-	-	342,454.64	4.09%
合计	20,127,352.70	100.00%	8,366,497.76	100.0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8,366,497.76元和20,127,352.70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42%和9.30%。2015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1,760,854.94元，增加了140.57%，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为了与新的供应商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在合作前期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合作方式；后期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对公司给予了一定的信用周期，故导致2015年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东周化学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939,100.00	1年以内	14.60%	油漆款	非关联方
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	2,830,918.17	1年以内	14.07%	材料款	非关联方
ATI International	1,892,142.57	1年以内	9.4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吕克永	1,697,450.00	1年以内	8.43%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杜洪梅	1,695,750.00	1年以内	8.43%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1,055,360.74	——	54.93%	——	——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4,177,146.55	1年以内	49.93%	辅料款
威士伯(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84,867.30	1年以内	10.58%	辅料款	非关联方
东周化学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344,120.00	1年以内	4.11%	设备款	非关联方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森港机械有限公司	221,000.00	1-3年	2.64%	设备款	非关联方
苏州宏信精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8,400.00	1-3年	2.61%	辅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845,533.85	——	69.87%	——	——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0,728.94	49.31%	5,319,152.69	97.52%
1-2年	401,606.82	50.69%	135,000.00	2.48%
合计	792,335.76	100.00%	5,454,152.69	100.0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792,335.76元和5,454,152.69元,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主要系预收货款,2015年末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2014年减少4,661,816.93元,减少率为85.47%,系2014年期末向黎众木业的预收货款较多所致,2015年10月份开始公司不再向黎众木业采购原材料。

2、按客户分年度归集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Pisos Creativos	401,606.82	1-2年	50.69%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J. T. SHANNON LUMBER COMPANY INC.	218,798.41	1年以内	27.61%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WISENBAKER BUILDER SERVICES INC.	171,930.53	1年以内	21.70%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932,110.38	—	100.00%	—	—
往来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4,860,776.46	1年以内	89.12%	预收货款	关联方
Pisos Creativos	397,864.23	1年以内	7.29%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青岛阿木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5,000.00	1-2年	2.48%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涟衣恒润木制品厂	60,512.00	1年以内	1.11%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454,152.69	—	100.00%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28,008,974.21	28,008,974.21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7,450,759.44	27,450,759.44	-
（2）职工福利费	-	37,000.00	37,000.00	-
（3）社会保险费	-	521,214.77	521,214.7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4,486.06	174,486.06	-
工伤保险费	-	210,452.88	210,452.88	-
生育保险费	-	136,275.83	136,275.83	-
（4）住房公积金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52,530.19	552,530.19	-
（1）基本养老保险	-	523,449.18	523,449.18	-
（2）失业保险费	-	29,081.01	29,081.01	-
合计	-	28,561,504.40	28,561,504.40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27,139,492.63	27,139,492.63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6,732,394.59	26,732,394.59	-
（2）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407,098.04	407,098.0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3,674.04	133,674.04	-
工伤保险费	-	114,798.11	114,798.11	-
生育保险费	-	158,625.89	158,625.89	-
(4) 住房公积金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3,334.46	423,334.46	-
(1) 基本养老保险	-	401,054.12	401,054.12	-
(2) 失业保险费	-	22,280.34	22,280.34	-
合计	-	27,562,827.09	27,562,827.09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9,370.37	166,790.51
营业税	26,278.17	11,673.00
企业所得税	1,244,592.61	567,50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563.13	8,923.05
房产税	115,350.39	7,096.60
土地使用税	101,673.75	101,673.75
教育费附加	30,337.88	5,353.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225.25	3,569.2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112.62	1,784.61
合计	2,038,504.17	874,368.68

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为2,038,504.17元，较2014年末增加1,164,135.49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随着业务的增长，利润也大幅增加，需要缴纳的所得税费用等相应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2015年12月31日的应交税费余额公司已缴纳完毕。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3,331.90	48,403,000.00
1-2年	470,000.00	1,475,000.00
合计	553,331.90	49,878,0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系往来款、预收款、材料款等。2015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2014年下降了49,324,668.10元，下降了98.89%，主要原因系2015年归还了与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上海谷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上海岚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及部分货款。

2、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余额较大的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岚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0,000.00	1-2年	84.94%	货款、保证金	关联方	
上海乐洋羊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81,531.90	1年以内	14.73%	代收款	关联方	
软件维护费	1,800.00	1年以内	0.33%	欠维护费	非关联方	
合计	553,331.90	—	100.00%	—	—	
往来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48,240,000.00	1年以内	96.72%	借款往来	关联方	
上海谷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年	2.00%	借款往来	关联方	
上海岚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0,000.00	1-2年	0.94%	预收款	非关联方	
刘恩慧	163,000.00	1-2年	0.33%	工程款	非关联方	
苏久军	5,000.00	1年以内	0.01%	设备定金	非关联方	
合计	49,878,000.00	—	100.00%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以

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需支付上海岚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 万元，因上海岚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向公司采购实木复合地板，考虑公司提供的产品是定制产品，双方约定由上海岚嘉预付货款及保证金合计 47 万元，考虑上述款项性质及对应的金额难以明确划分，故将其列示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向上海岚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库销售对应合同的实木复合地板，上述款项均已结清。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汇买宜尚需支付上海乐羊羊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81,531.90 元，系上海汇买宜代收由上海森冠木业有限公司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属于代收款项性质，故将其列示其他应付款中，上海汇买宜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将上述 81,531.90 元支付给上海乐羊羊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八）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租房建设资金	-	2,690,000.00	-	2,690,000.00
合计	-	2,690,000.00	-	2,690,000.00

2015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租房建设资金 269.00 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当期未发生计入损益金额。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000,000.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739,895.79	274,759.81
未分配利润	7,939,545.68	3,895,99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7,679,441.47	20,170,755.48
少数股东权益	34,147.36	

合 计	107,713,588.83	20,170,755.48
-----	----------------	---------------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发生了变化，公司具体股权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企业实际控制人

序号	控制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徐贵学	81,080,000	81.90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81,080,000	81.90	——

2、其他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临沂乐优优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9,600,000	9.70	股东
	合计	9,600,000	9.70	——

3、公司参、控股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之“(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之“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的“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徐贵学	董事长
徐华阳	董事、总经理
刘 惠	董事、财务总监
方 飞	董事
王 柱	董事
张锡涛	监事会主席
郑永平	监事
方 强	职工代表监事
徐贵雪	董事会秘书

5、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谷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谷居商贸有限公司 ⁶	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州谷居商贸有限公司 ⁷	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你我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谷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谷居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优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山优特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曾为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乐洋洋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曾为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⁶上海谷居商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⁷广州谷居商贸已于2016年4月13日正式更名为“广州谷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REGAL HARDWOODS, INC.	曾为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6、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谷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⁸	曾为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优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⁹	曾为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AUSTRALIAN SELECT TIMBERS PTY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30%
上海轶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华阳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香港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贵雪持有该公司 100% 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山东九次方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雷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瞿成求	本公司股东
周苇	本公司股东
李雪晶	曾持有公司 20% 股权
上海岚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李雪晶曾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高培亮	曾为本公司股东

（三）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作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⁸上海谷风已于 2015 年 6 月 08 日注销

⁹上海优鲁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方式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或现金赔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于发现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的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报告内容包括占用资产的控股股东的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

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对负有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及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立即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按《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取得期限、对负有责任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及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对于负有严格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冻结控股股东股份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办理前述事项提供便利，包括出具委托书、为申请司法冻结提供担保、同意董事会秘书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帮助并承担费用等；

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后三十日内向有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其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八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做出决定。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第九十二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九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公司必须调查该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更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2.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者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

第十六条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董事回避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七条除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经理，由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经理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十九条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当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为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二十二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办法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AUSTRALIAN SELECT TIMBERS PTY LTD.	实木复合地板	14,009,009.82	7.47%	11,756,856.98	9.63%
REGAL HARDWOODS, INC.	实木复合地板	48,752,740.66	26.00%	3,141,873.86	2.57%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压贴板、材料	12,865,351.07	6.86%	85,380,732.91	69.94%
上海轶凌进出口有限公司	材料	158,783.42	0.08%	42,735.04	0.04%
合计		75,785,884.97	40.42%	100,322,198.79	82.18%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 AUSTRALIAN SELECT TIMBERS PTY LTD.、REGAL HARDWOODS, INC.、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上海轶凌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100,322,198.79 元和 75,785,884.97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82.18%和 40.42%。此关联交易主要由于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不具备足够的市场影响力所致，通过比较公司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司不存在有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清理了与 REGAL HARDWOODS, INC.、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上海轶凌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2) 采购货物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734,665.55	9.05%	4,852,262.01	5.67%
李雪晶	原材料	3,185,911.54	2.26%	7,493,815.89	8.76%
合计		15,920,577.09	11.31%	12,346,077.90	14.43%

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黎众木业购买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4,852,262.01 元、12,734,665.55 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4.43%和 11.31%。上述交易价格系在市场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有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李雪晶个人购买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2,346,077.90 元、15,920,577.09 元。李雪晶与原木供应商邹华明、王宏重、蒋春国、李阳仔、黄冠签订了代理销售协议书，由李雪晶代其销售原木，并协议代理销售的价格由原木供应商根据产品质量、发货数量等确定。公司与李雪晶签订购销合同，向其采购原木，合同规定了采购产品的数量及单价。此交易价格与其他原木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较为一致，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有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关联方担保

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保证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25,200,000.00	2014.07.31	主合同到期日起满两年	连带保证责任	是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出具了为等值人民币 2,520 万元整融资开立的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证函》，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由黎众木业作为借款人、花旗银行作为贷款人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黎众木业还款单据等材料，截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黎众木业已经将上述《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借款全部归还，公司的担保义务终止。

② 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贵学曾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保证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6,000,000.00	2014.07.10	2015.07.09	连带保证责任	是
2	4,000,000.00	2014.09.03	2015.09.02	连带保证责任	是
3	4,900,000.00	2015.06.23	2016.06.20	连带保证责任	否

2014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临商银行朱保支行签订 2014 临商银朱保借字第 170 号借款合同，同时签订 2014 临商银朱保动质字第 170 号《动产质押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归还，徐贵学作为保证人进行担保。

2014年9月3日本公司与临商银行朱保支行签订2014临商银朱保借字第199号借款合同，同时签订2014临商银朱保动质字第199号《动产质押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已于2015年8月13日归还，徐贵学作为保证人进行担保。

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与临商银行朱保支行签订2015临商银朱保借字第135号借款合同，同时签订2015临商银朱保动质字第135号《动产质押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90万元，未到还款期，徐贵学、临沂安盈木业有限公司、景玉红作为保证人进行担保。

(4) 与黎众木业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的持续性及向同一关联方同时销售和采购商品的原因的说明

2015年10月19日，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原股东徐贵学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李颖，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颖，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与临沂优优木业有限公司关联关系解除。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由于在2015年以前，优优木业生产线的建设未完成、相关技术、业务团队未完全转移及其他历史及习惯等原因，公司加工成实木复合地板的部分生产工序及进出口业务仍然由黎众木业进行，同时由于黎众木业基本停止生产，故将原黎众木业采购的进口原木等以市场价格销售给优优木业，造成了公司大量从黎众木业采购进口原木并向黎众木业销售半成品的情形，公司与黎众木业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②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层关于关联方情况的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参照市场价值定价，定价公允，无利益转移等情况发生。经主办券商及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公司与黎众木业签署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并对比公司与非关联方签署的同类产品的采购及销售合同价格，公司与黎众木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③ 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够规范，股东对规范经营的认识不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的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5月2日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合理的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

④ 交易的持续性

经主办券商及立信中联会计师获取并查看公司的财务账簿及会计凭证后，得知自2015年10月至今，公司与黎众木业未再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黎众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⑤ 向同一关联方同时销售和采购商品的原因

由于在2015年以前，优优木业生产线的建设未完成、相关技术、业务团队未完全转移及其他历史及习惯等原因，公司加工成实木复合地板的部分生产工序及进出口业务仍然由黎众木业进行，造成了公司向黎众木业销售半成品的情形；同时，由于黎众木业基本停止生产，故将原黎众木业采购的原木等以市场价格销售给优优木业，造成了公司向黎众木业大量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9月24日公司与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将注册号为8760521、4185619、3899578、3899577、3875212、3898498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给优优木业，转让价格为0元，并认可优优木业对上述注册商标的使用行为。目前，上述商标变更注册手续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AUSTRALIAN SELECT TIMBERS PTY LTD.	7,499,591.47	5,179,407.85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REGAL HARDWOODS, INC.	2,609,609.20	365,019.83
	上海轶凌进出口有限公司		48,233.92
其他应收款	徐贵学		1,999,503.88
	李雪晶		1,350,600.50
预付账款	李雪晶		662,487.29
应付账款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4,177,146.55
其他应付款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48,240,000.00
	上海乐洋洋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81,531.90	
	上海岚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0,000.00	470,000.00
预收账款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4,860,776.46

主办券商、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中联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性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及期后的关联方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截至2016年5月31日）、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往来会计凭证及原始凭证（如关联方归还占款的银行转账凭证），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并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0元、3,657,822.33元和3,601,519.03元，其中仅2014年存在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具体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徐贵学			1,999,503.88
其他应收款	李雪晶			1,350,600.50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够规范，股东对规范经营的认识不足，出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多次借款往来，形成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且由于《公司章程》未对借款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规定，因此相关借款未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程序，公司与借款股东也未对

利息进行约定，因此上述借款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合理的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公司于2016年5月2日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议案阐明虽然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履行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即股东资金占用）未明显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贵学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本人作为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公司的独立性，未曾利用本人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承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通过影响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避免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追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已经归还了全部借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且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将在今后的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贵学作出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合法、有效，且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徐贵学能够有效执行上述承诺。因此，主办券商、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及立信中联会计师认为，上述股东资金占用事宜已经得到规范，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五）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企业实际需要以及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而发生的，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公平、合理、规范的原则。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规律和相关行业政策制订，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根据不同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将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交易时间等交易事项。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无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影响，但通过核查发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允价格等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够规范，股东对规范经营的认识不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的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5月2日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

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 2 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8 月，公司部分机器设备抵押贷款市场价值评估

2015 年 8 月 22 日，山东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同泰评报字（2015）第 2151 号《临沂优优木业有限公司抵押贷款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此次评估的目的是公允反映临沂优优木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为其进行抵押贷款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采用重置成本法，纳入评估范围的是临沂优优木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包括手叉车、安田刀具、抛光机、输送机等，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103.63 万元。

2、2016 年 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情况

2016 年 1 月 13 日，优优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临沂优优木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有限公司全部 6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将临沂优优木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中的 9,900 万元折抵股份公司发起人股 9,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6 年 2 月 15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356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显示：2015 年 12 月 31 日临沂优优木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07,822,115.23 元。2016 年 2 月 1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 [2016] 095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临沂优优木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3,204.25 万元。资产评估前优优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10,782.21 万元，评估值为 13,204.25 万元，评估增值 2,422.04 万元，增幅 22.46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汇买宜

1、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六）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1、公司子公司情况”。

2、合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将上海汇买宜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上海汇买宜的投资做为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423,005.50	——
净资产总额	341,473.60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58,526.40	——

上海汇买宜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汇买宜尚处于筹建期，没有产生营业收入。

（二）纳入其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未投资其他应纳入其合并报表的企业。

十三、风险因素

（一）关联交易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金额为 100,322,198.79 元和 75,785,884.97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82.18%和 40.42%，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金额为 12,346,077.90 元、15,920,577.09 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4.43%和 11.31%，虽然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交易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有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但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存在对关联方较为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产生于公司跟黎众木业大量采购进口原木并向黎众木业销售半成品，2015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贵学先生将黎众木业及其子公司的存货、商标、业务、人员等转移到优优木业后，将黎众木业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退出了黎众木业的经营管理，至此公司与黎众木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得到了清理。

（3）为规范与优优木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优优木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优优木业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

为 97.51%和 87.84%，客户集中度虽略有下降但仍较高，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经销模式所致。尽管公司依靠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互惠互动，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和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尽管依靠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互惠互动，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为了降低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公司会进一步开拓新经销商，并增强与现有其他经销商的销售合作，以降低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所占比例。此外，由于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若公司与经销商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可以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经营业绩不受重大影响。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实木复合地板及素板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及原材料等属于易燃物品，同时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生产操作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经营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并由各生产班组领导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并配备安全生产专员，负责安全生产风险的日常防范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分析整改生产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并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新员工上岗前均需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两部分，即内销及外销。目前公司产品的全年外销收入占全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70%，并且客户与公司结算外销产品货款时主要使用美元货币，而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在近几年来出现较为频繁的波动，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根据汇率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出口产品定价，选择适当的计价货币、调整结算期限等方式，锁定汇率波动风险，尽可能的减少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2015年公司外销比例较高，达到70%以上，公司的主要产品实木复合地板的出口退税率为9%，并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如果未来期间的出口退税率发生波动，则会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整体的经营业绩，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优化管理，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扩大并丰富产品系列，拓展国内销售市场，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贵学直接持有公司81.09%的股份，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形式，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虽然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决策管理制度，内控体系正在逐步完善。但上述制度能否持续有效运作需要全体股东以及管理层的规范执行。同时股份公司的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

应对措施：一方面，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股东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安排，进行了决策权限划分，明晰了相关审批程序，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降低了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另一方面，徐贵学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从而降低了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再者，《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更换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进一步防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保护未来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

弱，存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2016年，股改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机制。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中介团队的指导下，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持续督导下，严格按股票挂牌相关规则经营运作，积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八）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木地板行业中生产企业众多，虽然近几年来市场份额有向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但仍未形成占绝对优势的品牌，中小型企业数量仍占全行业企业数的90%左右。由于从外观上难以判断木地板产品的质量，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不排除部分企业通过以次充好、甚至冒充名牌产品等恶性竞争手段进行销售，这些不规范行为在加剧行业内市场竞争的同时也会使消费者对木地板产品产生不信任，这将对整个行业和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坚持“质量第一”的产品质量理念，在营销过程中注重公司品牌建设，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同时不断提高自有产品的创新性，以赢得市场的广泛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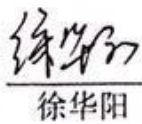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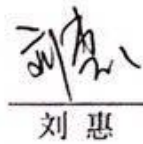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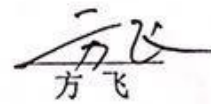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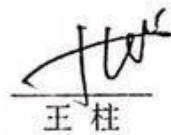
董事：


徐贵学


徐华阳


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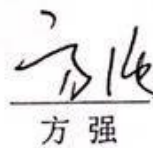

方飞


王柱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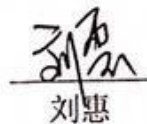

张锡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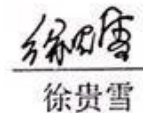

郑永平


方强

高级管理人员：


徐华阳


刘惠


徐贵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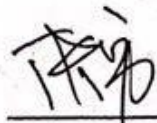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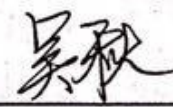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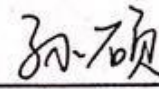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张 勇

项目小组成员：


张 勇


吴 秋


孙 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凌霄

张凌霄

经办律师： 陈影

陈影

孙新然

孙新然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金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东松



袁鹏飞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胡劲为

签字评估师：_____

张萌

李厚东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